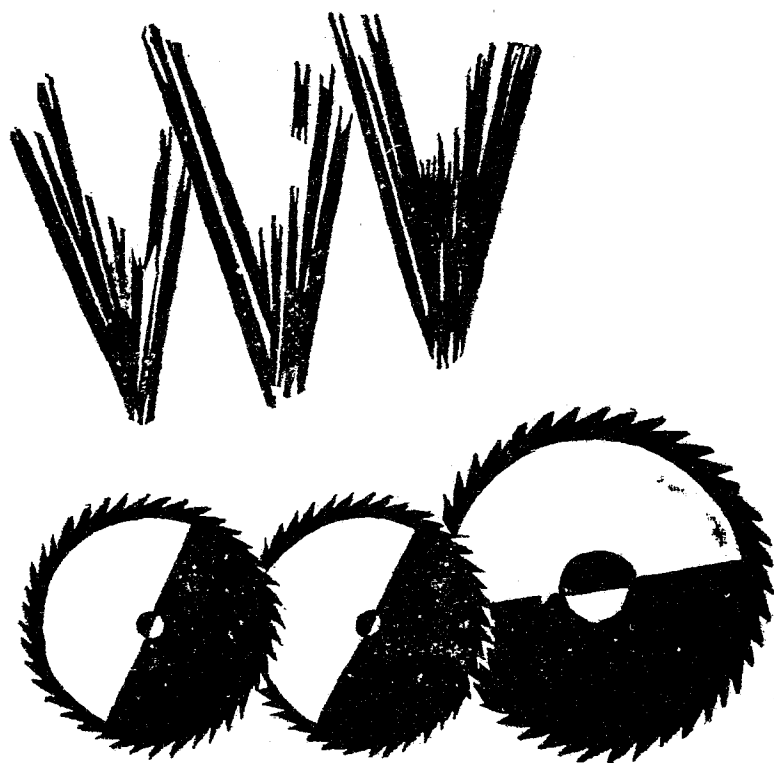


# 廣東教育

廣東省政府叢書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M6  
A529.6  
707



3 2168 6864 0

# 廣東教育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行政組織	(五)
第三章	國民教育	(七)
第四章	中等教育	(一七)
第五章	高等教育	(五〇)
第六章	社會教育	(九二)
第七章	戰區教育	(一二三)
第八章	邊疆教育	(一三一)
第九章	特殊訓練	(一三八)
第十章	教育經費	(一四七)

廣東教育目錄

渝4071

# 第一章 緒論



廣東地瀕南海，對外交通最早，與外人接觸最多，前文物制度，學術思想，輿得風氣之先。清末廢科舉，興學堂。本省學校教育應時而興，各級學堂相繼創辦，而教會學校，亦陸續設置。至社會教育機構如通俗圖書館，通俗演講所，體育場等，復紛紛籌設，遂奠定本省新教育之基礎。惟自興辦學校以來，我國教育，競尚模仿，缺乏中心；或仿效德日，或取法英美，學制屢易，終鮮宏效。迄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始以實現三民主義為教育宗旨，全國教育既有方針，以資遵循，進展自可按程計功。本省為革命策源地，故對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推勸。革命幹部之培植，尤有顯著之表現。

抗戰軍興，本省為應付非常，即奉陸軍部建國綱領為教育設施之準繩，以激發抗戰情緒，灌輸抗建知能，動員民衆力量，培養技術幹部，供應各種抗建需要為急務。及廿七年十月，敵犯南疆，廣州汕頭兩市淪陷，沿海縣份繼被侵擾，教育機構多被摧殘，所受損害無可估計；學校員生，頓失憑依，流離顛沛，備嘗艱苦。此為本省教育在抗戰受陷入最暗澹之時期。

嗣省會北遷曲江，軍政漸趨穩定，即規劃將教育機構遷設安全地區，從事恢復，對於收容戰區退避員生，推進戰區教育，尤為着重，並乘機實行調整，力求各區教育平衡發展，以除過去集中城市弊病。此為本省教育由不安局面而轉趨安定之時期。

由蔣主席指示本省軍事政策，政治愈加開展，在李主席領導下，本省教育更能依照規定計劃分期推進。廿九年奉令實施新縣制，推行國民教育，使本省教育，質量雙方，同時並進，頗覺復興氣象。此處本省教育由安定時期而踏上開展之階段。

最近八中全會通過國防三年建設計劃，全國一切建設悉以國防為中心。本省自三十年起，一切教育設施，均針對當前國防建設需要，及本省戰時三年建設施政計劃，切實推行，茲擇其中心者，概述如後：

(一)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為國民基礎教育。丁此時期，培養民族元氣，支持長期抗戰，建設現代國家，固有待於基礎教育之推廣；至使全國國民對於本黨主義及地方自治有普遍之認識，則益有賴於基礎教育之普及。故本省對此種教育之推行，特別重視。廿九年下半年起，即以實施國民教育為中心工作。舉凡學校之設立，經費之劃撥，基金之籌措，師資之培植，地方行政機構之健全等，均經詳訂分年計劃，逐步推進；而各縣對此，亦多能依限完成，且有不少縣份設校數額超過規定，使本省國民教育，奠定強固不拔之根基，而成為三年來教育上最大之成就。

(二)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固為培植高級專門人才之基礎，亦為中下級幹部人才之淵源。在抗戰過程中，對於國防建設及社會事業之發展，尤負有重大之使命。本省年來對於中等教育，一方面注意量之擴充，一方面力求質之改善。關於質之改善，則以「三育並重」，「文武合一」為方針，以實施精神、體格、學科、生產勞動、後方服務等五項訓練為中心，以分區輔導，組會研究，設廠製儀器標本，增加各樓設備費，充實內容為前提；至於量之擴充，則致力於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增校增班，尤以增培師範人才為特急。蓋國民教育之推進，亟需大量師資之

供。本省對此項師資之造就，長期培植與短期訓練，雙方並進，並於廣州、梧州女師之學堂，設高州女師，以拓大女子師資之來源。至於優待獎勵師範學生，嚴格統制畢業生服務，改善小外教師待遇，亦積極理，以加強師範教育之發展。同時鑑於國防建設及後方生產之急需，除擴充原有職業學校班級，籌設省立工專及興寧工業職業學校外，並推廣農工職業補習班，補助私立職業學校，且與省內建設機關及大學農工商等學院，編設委員會，實行建教合作，務期職業教育與建設事業密切聯繫，技術人才與經濟發展完全配合。

(三)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為培植高級專門人才之場所。戰時對於高深國防科學之研究與高級建設幹部之養成，更有賴於高等教育之發展。本省年來對於高等教育之推行，最為注意者，厥為資助專上學校內遷，充實專上學校設備，擴充專上學校科系，實行專上學校專籍學生貸金，津貼留學省外專上學生等。

(四)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為激發抗戰意識，動員民衆力量最有力之武器。本省年來對民衆教育、電化教育、藝術教育、國民體育之倡導、實施、推廣，以及省立圖書館、科學、博物三館之設立等，均特別注意，次第施行。

(五) 邊疆教育 本省連縣、連山、陽山、乳源、樂昌等縣邊境，畬人散處，文化低落，生活艱苦，為開化與改善以期動員邊疆民衆力量起見，特設立特殊施教區站，實施邊疆教育，並獎勵僑民子弟肄業內地公立學校，以期提高其文化，改善其生活，更進而引導其參加抗戰行列，爭取最後勝利。

(六) 戰區教育 本省為粉粹敵僞在淪陷區內實施奴化教育起見，設立特殊機構，組織教育

工作團隊，展開戰區教育，並分設登記站，收容戰區退出員生，補助戰區學生膳費，均已漸收實效。逾三十年杪，太平洋戰事爆發，港澳及南洋僑校員生，紛紛歸國；而肄業內地僑生，亦因經濟來源斷絕，急待救濟。本省復針對事實，上迫切之需求，除請中央撥發鉅款，增班設校，對於歸國學生予以登記，收容及救濟外，並對於內地之學僑生分發緊急救濟費，以培植抗建力量。

以上所舉，僅是舉筆大端，詳細情形，容待以下各章分述。總之，本省年來教育，俱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抗戰建國綱領，以及最近頒布之國防三年建設計劃，本省戰時三年建設施政計劃等切實推行，而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標，以配合軍事、政治、經濟為方針，以促進國防建設為中心。曠吾人所期望者，間有未盡實現，但吾人所遇困難，必當努力克服，以期於艱難困苦中，逐漸達成其所負之任務。

羅叔訓示吾人：「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必須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為我們教育的方針。」吾人今後尤須循此正確方針，勇往邁進，以樹立抗勝建國之新基礎，而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

## 第二章 行政組織

本省教育廳設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根據組織法分設秘書室，督學室，總務科，普通學務科，專門實業學務科。十三年七月，節節經費艱難起見，將專門科裁撤，該科原辦事務歸併普通科辦理。二十七年六月，改設第一、第二兩科，并設總務主任一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二十九年四月，廢總務名稱，改設第一、第二、第三等科，并奉令增置第四科，辦理社會教育事項。二十一年十月，再增第五科，專辦軍訓事項。二十六年五月，因會計獨立，增設會計室。二十八年一月，經省政府合署辦公，教育廳仍設秘書室，督學室，會計室，原置五科縮為四科，第五科裁撤，將軍訓事項併第四科辦理。二十九年四月，增設統計股，綜理調查統計事項。二十九年本省推行國民教育，為使師資培養配合國民教育需要，及使小學教育與民眾教育統一辦理，復將第三科主管師範教育及第四科主管之民眾補習教育，先後劃歸第五科接辦。又本省為實施戰時教育，特于二十九年六月設置戰時教育指導股，三十年二月，復將該股裁撤，改設戰區教育會議。廳內各部門職掌，往往根據組織法規及事實需要，時有更張。茲將各科主管業務最近劃分情形，畧述如下：

- 第一科——主管文書、庶務、用納、收發、繕校、監印、卷卷、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第二科——主管國民教育、師範教育及縣地方教育行政等事項。
- 第三科——主管中學教育、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留學教育等事項。
- 第四科——主管社會教育、電化教育、遠隔教育、軍事訓練、重軍訓練、及學術團體等事項。

除以上四科外，復有秘書室、督導室、會計室、國民教育研究會、輔導委員會、及各種教育文化事業。

教育自成立以來，截至最近為止，計長官五人，更換凡八次，其中許崇清氏三任，黃驥書氏兩任，黃節氏、金會澄氏、謝滿洲氏各一任。茲將各任廳長任職年月，表列如下：

姓名	任職年月	備註
許崇清	民國十二年十月至民國十七年六月	初任
黃節	民國十七年六月至民國十八年七月	
許崇清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民國十九年二月	
金會澄	民國十九年二月至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謝滿洲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許崇清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黃驥書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黃驥書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到任	再任(現任)



### 第三章 國民教育

省初等教育，向稱發達，在廿五年更有小學二四、四六三校，學生一、五三六、四四六名。廿六年秋，抗戰軍興，各大都市每受敵人騷擾，學校間有停頓。迨廿七、廿八兩年，沿海各縣復被侵犯，學童隨家遷徙，學校因而停閉者益多，於是全省學校數與學生數，遂以銳減。然後方各縣會館繼續推展。至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決議國民教育之實施由中央統籌。本省舉行中央命令，當經訂定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是年八月起開始推行。

國民教育乃一種新型教育，不但將義務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打成一片，且將教育事業與地方自治冶於一爐。此種教育於抗戰建國尤為重要。總統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席上，訓示我們：「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着手所在，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為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無担當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收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以蔽之，即國民教育第一切之根本是已」，陳部長立夫亦言：「國民教育為抗戰建國過程中精神總動員之最重要工作」。本省年來施政，特將之列為重要工作之一，中央及本省且撥鉅款補助各縣切實推行。為推行便利，並配合新縣制之實施起見，本省於初訂縣各級組織概要實施計劃時，對於鄉（鎮）設中心學

級之保國民學校，爰條以下之規定：

(一) 勞務與經費：(1) 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依編委第四十六條規定，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國民學校；如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廳核准者，得聯合三至三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所。(2) 鄉(鎮)中心學校之設置：(3) 鄉(鎮)內原有縣立區立或各鄉聯合之小學校一校，由縣政府之核定，改爲某某鄉(鎮)中心學校，將原有經費，妥爲劃分：未改辦前，得沿用舊名，照常課業，其未有學校之鄉(鎮)，應即籌設中心學校。議設或籌設時，得成立籌備處，專責辦理；統限於一年內，完成。(4) 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5) 已設有二校以上者，由縣政府斟酌情形，指定成績較優者，改爲中心學校，其餘改爲保聯立國民學校或保國民學校。(6) 保國民學校之設置：(7) 如保內已設有公立小學，由縣政府督導改爲國民學校，保內已設有之私立小學，如願改爲國民學校，應由保酌予補助經費，否則仍准繼續辦理。如保內未設置國民學校者，由縣政府統籌成立，依期完成。

(二) 名稱與類別：(1)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名稱，適用地方名稱，稱爲某某鄉(鎮)中心學校或某某保國民學校。如兩保或三保聯合設立者，稱爲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或某某保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但得依照編委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學校名稱得暫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2) 中心學校以國民學校爲標準，須負責輔導鄉(鎮)內各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以辦理四級制初級小學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暫設單級小學或短期小學或流動學校。(3) 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均應分設兒童成人婦女三部，並斟酌地方需要，依章舉辦各種

普及教育事業。

(三) 學生與編制——每班以四十人爲原則，至少廿五人。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得適用複式編制，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得適用二部制，視學校情形或分爲半日制或時間制。教師數額：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一人，每班設教員一人，并斟酌情形，添設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班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爲準。國民學校之附屬級小學或短期小學或流動學校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

(四) 校長人選——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人選，依綱要第三十四條規定「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及綱要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辦理；但均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方得任用。

(五) 政教聯繫——專任之中心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應與鄉(鎮)長或保長密切聯繫，對於社會事業之推行，應領導員生切實補助鄉(鎮)長或保長辦理。所有學校設備，應盡量供給(廣)公所或保辦公處利用。

(六) 經費與俸給——1. 經常費：甲、薪俸：每員每月十八元至廿五元，以各地生活程度爲準。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每班以一教員計，或每六班以八個教員計(專任校長仍兼教員)，單級小學短期小學或流動學校，每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經濟充裕之學校，得設校醫、看護或事務員，但須呈主管機關核准。乙、辦公費：每班每月三元五角，2. 開辦費：每班八十元。鄉(鎮)

保教育經費，以由鄉（鎮）統籌補充爲原則，必要時由縣庫補助之。

復於二十九年夏，策勵各縣於孔聖誕辰紀念日，舉行慶祝教師節，并自該日起，舉行國民教育運動會，依照國民教育運動綱領所定實施方法，策勵黨、政、軍、學、自治團體、教育團體、農術團體、職業團體、報社等社團，宣傳倡導國民教育的要義，國民教育於抗戰建國進程中之作用，國民教育與國民生活之改善等理論；督促鄉保籌設學校，及勸勉家長遣送兒童入學，勸勉年滿成人入學，務使人人均有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人人均爲國民教育而盡力；并由各社團組織各地國民教育協進會，研究籌募國民教育經費之方案，召集教師團，以協助日辦分下，並由縣教育努力案正作。

于是，兩年秋季起，即按各縣實施新縣制之先後，順序推行國民教育。現在除因戰事關係未能推行定式教育之縣外，全省後方曲江等七十一縣，及游擊區南海等三十一縣行政完備之鄉鎮，均已實施國民教育，從事分期設立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一年以來，各縣局對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建設及幼稚園私塾之整理，均已獲有相當成績。茲將其大概情形，分誌如次：

###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各種小學

（一）學校數：在二十九學年度（二十九年八月起至卅年七月止），全省計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各種小學一六、二四六校，最多者爲台山計一、二〇〇校，最少者爲番禺與南海（兩縣屬屬區縣等）計各五校。在總校數內計中心學校二、〇六五校。最多者爲台山計一六七校，最少者

籌梅菜市僅一校，未設者計番禺安化等二十六縣局，在總校數內計國民學校八、九〇六校。最少者爲台山計八三四校，最少者爲南海計四校，未設者計有中山等廿四縣，此外完全小學一、一八八校，初級小學三、九六九校。完全小學最多者爲雲浮計二四三校，最少者爲樂昌等六縣，各設一校，未設者計曲江等廿六縣，初級小學最多者爲大埔計三一七核，最小者連縣計二校，未設者計曲江等二十六縣，此外復有短期小學八一校，簡易小學二八校。計設置短小者六縣，其中最多者爲廣寧計三十二校，最少者爲台山徐聞各僅二校，計設置簡小者三縣，其中最長者爲開平計十五校，最少者爲合浦僅一校。

(二)班級數：全省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小學共有四八、八三九班。(見附表一)其中小學部三七、九〇九班，民教部一〇、九三〇班。(民衆學校未計)小學部中又分高級和初級，計高級四、八七五班，最多者爲梅縣計五八二班，最少者爲赤溪，梅菜各四班，未設高級者尙有安化等六縣局，初級三三、〇三四班，(包括短小班與簡小班最多者爲台山計二、〇三九班，最少者爲安化局計六班。

至民教方面，亦分高級和初級，而每級又分成人班及婦女班兩種。高級成人班八四二班，婦女六五六班；初級成人班五八九九班，婦女班三、五三三班。全省各縣局中，已辦民教者計五十六縣局，以和平龍川等縣爲較多，安化梅菜二局爲較少，但未辦民教者尙有茂名等四十三縣。茲將全省各縣市國民教育學校數與學級數，表列於后：

圖 民族管

(三) 學生數：全省共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各種小學學生一、三九三、五三九名。(見附表二) 內小學部學生一、〇五五、九九四名，民教部學生三三七、五四五名。(民衆學校未計) 最多者爲台山，計六〇、八六二名，最少者爲安化，計一二一名。在小學部之高級中有男生一三一、一五七名，最多者爲梅縣，計一二、〇七二名，最少者爲赤溪，計四十三名；有女生三四、四〇一名，最多者爲台山，計六、六四七名，最少者爲從化，計三名。小學部之初級中，有男生七一、六五六名，最多者爲台山，計三五、五〇一名，最少者爲安化局，計一六九名，有女生一七八、七八〇名，最多者爲台山，計二三、七三四名，最少者爲番禺，計五十九名。

民教部學生三三七、五四五名中，有高級成人班三二、二八一，最多者爲揭陽，計三、七〇〇名，最少者爲蕉嶺及連平，各四十五名；有高級婦女班二五、四七〇名，最多者爲普寧，計三、一五〇名，最少者爲徐聞，計四十名；有初級成人班一六〇、五〇一名，最多者爲龍川，計二三、五〇〇名，最少者爲鶴山，計一〇九名；有初級婦女班計一九、二九三名，最多者爲台山，計三三、七四六名，最少者爲德慶，計五十三名。(全縣屬無一人者，亦不計)。

(四) 教職員數：全省共有教職員三七、四六六名。最多者爲梅縣，計四、〇八二名，最少者爲安化局，計六名。在教職員總數內，屬於中心學校者一一、四三五名，最多者爲梅縣，計二、五八八名，最少者爲南海，計二名。屬於國民學校者一二、七七三名，最多者爲台山，計一、二五六名，最少者爲佛岡，計三名。屬於完全小學者五、〇〇七名，最多者爲惠陽，計五二二名，最少者爲吳川，計三名。屬於初級小學者八、〇九八名，最多者爲揭陽，計九九四名，最少者爲連縣，計二名。屬於短期小學者九十六名，最多者爲廣寧，計三十二名，最少者爲新興，計一

## 國民教育

一四

名，屬于簡易小學者四十四名，最多者爲開平，計三十六名，最少者爲勸業，計八名。茲將全省各縣市國民教育學生數及教職員數，表列於后：



# 廣東省二十九年度各縣市國民教育概況表

(附表一)

## (一) 學校數及學級數

縣市名稱	校 數										學 級 數									
	共 計	中 心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小 學				幼 稚 園	共 計	小 計	部 級		幼 稚 園	民 計	教 育 部					
				小 學	初 小	高 小	簡 小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班	初 級 班	初 級 班	高 級 班		
總 計	16,233	2,066	8,906	1,177	3,569	81	28	9	46,784	37,854	4,850	32,992	12	10,830	842	656	5,509	3,533		
德 慶	5		5						25	25		25								
新 會	135	27	26	82					624	456	128	228		163	16	18	68	68		
台 山	1,200	167	834	107	90	2			3,789	2,513	474	2,039		1,226	44	56	451	275		
開 平	329	59	167	2	56		15		1,123	1,041	125	912		82			22	60		
恩 平	225	43	133	60	39				522	402	82	320		120	13	15	42	52		
赤 溪	22	3	19						113	113	4	108	1							
曲 江	204	25	179						432	330	38	292		106				106		
清 遠	323	49	251	6	17				1,247	657	75	582		590	29	20	271	270		
南 雄	279	30	170	8	73				729	487	48	439		242	30	26	131	55		
英 德	311	37	256	1	17				751	678	63	615		73	2		58	13		
佛 岡	14	2	12						80	89	13	63								
翁 源	110	16	100																	
始 興	117	19	75	6	17				151	142	23	117		9				9		
仁 化	47	5	42						164	78	11	65		88	6	6	38	38		
連 縣	304	35	263	2	2		2		753	281	24	254	3	472	33	33	203	203		
山 陽	57	10	47						62	62	14	48								
陽 山	138	20	94		22				323	298	24	269		30	6		14	10		
樂 昌	134	13	49	1	71				204	204	20	184								
從 化	122	8	104	1	9				152	152	9	143								
花 縣	33	8	24	4					180	160	16	144								
乳 源	74	13	59						161	91	21	70		70	5	5	20	30		
北 安	6		6						12	6		6		6			6			
高 要	371	56	163	6	146				874	793	167	628		79	11	6	35	27		
南 海	5	1	4						8	8		8								
廣 寧	199	18	66	4	79	32			1,093	905	37	868		166	14	14	20	30		
羅 定	467	44	207	21	195				629	581	63	518		48	7	7	18	13		
雲 浮	351	35	73	243					459	384	58	328		75	16	9	25	25		
三 水	23		13						200	140	21	140		53	4	12		31		
四 會	170	22	96	2	60				339	262	32	230		77	5		72			
封 川	70	13	55	2					155	155	15	140								
鬱 南	364	27	168	7	162				737	703	17	688		32	16		6			
新 興	191	19	56	3	112	1			698	550	38	512		148	18	16	23	56		
德 慶	105	19	38	10	40				247	213	30	183		34			32	2		
鶴 山	183	33	124	6	20				191	182	11	171		9	1		3	5		
高 明	86	11	3		43				267	163	18	145		104	11	11	41	41		
開 建	73	11	50		12				259	137	7	120		122	7	7	54	34		
恩 陽	146	37	18	61	27				768	746	202	544		22			22			
東 莞	55	12	43																	
博 羅	34	14	20						181	156	28	128		25	4		21			
增 城	74	13	51	4	2				462	293	20	276		166	16	16	67	67		
海 豐	61	21	33	1	6				301	278	52	226		23			23			
陸 豐	101	17	84																	
河 源	211	31	129	7	44				560	522	24	458		38	6	2	20	10		
紫 金	178	14	27	30	97				586	482	51	428		104	26	23	23	26		
寶 安	21	10	11																	
新 豐	151	14	74	2	49			12	398	398	16	382								
龍 門	163	19	67	4	15				451	315	90	225		136	13	13	58	52		
潮 安	24	9	15																	
潮 陽	271			72	181	18			537	537	122	415								
揭 陽	902	74	278	32	516		2		3,599	3,251	212	3,037	2	348	74	74	100	100		
澄 海	57			18	81	3			254	254	42	212								
普 寧	410	38	325	41	5		1		1,055	1,039	128	910	1	16	3	2	7	4		
惠 來	468	40	390	38					2,453	1,983	168	1,820		470	85	105	140	140		
豐 順	107	31	45	12	18		1		583	512	38	424	2	71	30	6	28	7		
南 山	242	34	135	20	53				880	810	78	782		70	20	10	20	20		
桂 山	72	9	63						193	145	15	130		53	2		48	3		
五 華	503	51	350	4	98				2,771	1,958	582	1,376		813	20	20	328	445		
平 遠	437	31	128	28	250				1,117	897	104	793		220	30	30	80	80		
蕉 嶺	174	12	63	4	75				409	388	37	351		21			21			
龍 川	191	14	71	23	65	18			568	488	52	436		20	1	3		16		
連 平	600	47	399	7	147				3,250	1,610	74	1,838		1,340	60	60	610	610		
和 平	136	22	44	11	59				333	307	29	279		26	3		31	10		
大 埔	375	15	180	1	179				2,899	1,459	31	1,428		1,440			1,440			
茂 名	420	2	12	89	317				1,020	988	175	817		32	2	2	14	14		
揭 陽	133	67	66																	
電 白	232	78	143	3	3				620	431	117	314		187	44	15	95	33		
化 縣	128	26	100																	
信 宜	317	25	96	15	183				1,049	933	52	881		116	12	6	84	14		
江 春	262	18	151	32	58		3		537	480	62	365	3	143			140	3		
陽 春	223	32	191																	
吳 川	210	34	115	7	51				476	476	90	386								
梅 江	58	14	35	1	4				149	121	31	90		28	6	1	14	7		
合 浦	10	1	8	1					25	18	4	14		7	1		6			
欽 縣	393	94	310	13	20				1,231	930	146	784		301	4		297			
防 城	57	28	29						58	58	14	44								
靈 山	116	23	93						296	296	49	247								
海 康	264	56	192	5	11				626	342	41	301		284	33	5	199	47		
徐 聞	180	45	133																	
遂 溪	57	17	25	5	10				240	156	47	109		84	4		42			
開 平	115	13	64	1	35	2			186	114	10	104		72	11	1	57	3		

註：(1) 翁源、東莞、陸豐、寶安、潮安、電白、茂名、海康等縣學校數未據呈報。

(2) 戰區各縣市統計數字未列入表內。

(3) 興寧縣各項統計數字未據呈報。

廣東省二十九年度各縣市國民教育概況

(附錄二)

(二) 學生數及教職員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nty (縣名), Total (共計), Primary School (小學), Middle School (中學), and Teacher/Staff (教職員). Rows list various counties like 增城, 博羅, 從化, etc., with detailed student and staff counts.

註(1) 增城、博羅、從化、廣安、潮安、潮江、電白、茂名、海豐等縣學生數及教職員數未詳報，各縣之統計數字均未列入本表。
(2) 化州、平遠等縣教職員數未詳報，其教職員數均未列入本表。
(3) 陽江等各項統計數字未詳報。

### 幼稚園

教育，尚須奮勵。抗戰以前，此種教育，甚為蓬勃。惟抗戰後，因受種種打擊，小學僅本省設立幼稚園者僅有連縣等五縣，共九所十二班，學生四七一一名（女生一九四名），教職員十三名。茲將其明顯情形，表列如后：

(附) 廣東省廿九年(二十九年八月至卅年七月)幼稚園概況表

縣市名稱	學校數	班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計	男女		
合計	9	12	471	277	194	13
連縣	2	2	170	104	69	4
揭陽	2	2	89	45	95	23
宜信	5	8	212	128	130	6

縣	班	師	生	費	地	產	稅
濠洲	1	1	112	22	19	3	
南	4	4	49	27	18	2	
總	5	5	161	49	37	5	

三、私塾

私塾本年度設立私塾者，計有新會等七十一縣局，共七、一三五所。九、〇五四班，學生二九、九三二名，塾師七、三一六名，經費七九一、六四九元。所數最多者為信宜，計九二〇。石灣濠海，計二所；班數最多者為茂名，計一、五三四班；最少者為澄海，計二班；學費濠江，計一〇、七四〇名，最少者為南海，計四十二名；塾師最多者為信宜，計九一。澄海，計三若；經費最多者為鶴山，計六二、七二〇元，最少者為南海，計四二。情形，表列如后：

廣東省各縣市廿九年度(廿九年八月至卅年七月)私塾概況表

縣市別	所數	班數	學生數			塾師數			經費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7,125	9,114	188,932	121,554	17,878	7,316	7,185	131,791,649	
新會	69	69	1,870	1,544	346	71	68	3,17,410	
台山	78	99	2,807	2,436	371	101	99	2,15,860	
開平	71	71	1,471	1,207	264	73	64	9,12,357	
恩平	58	60	1,023	936	87	55	54	1,13,090	
清遠	61	61	1,500	1,389	120	61	59	2,15,900	
南雄	120	120	2,400	2,040	360	120	120	24,000	
英德	218	234	4,315	4,218	97	218	216	2,21,570	
佛岡	24	24	534	522	12	24	24	7,680	
翁源	67	67	783	780	3	63	63	8,040	
始興	31	31	621	578	43	31	31	2,485	
仁化	8	8	147	115	32	9	8	1,1,330	
連縣	63	63	747	702	45	64	64		
連山	49	49	597	575	22	49	47	2	
陽山	145	219	2,318	2,101	217	146	146	16,985	
樂昌	35	35	569	560	9	35	35	5,250	
從化	43	43	721	721		43	43	11,700	
花縣	93	104	3,125	2,861	264	95	95	23,500	
乳源	35	35	335	335		35	35		
安化	41	41	582	582		41	41		
高要	150	150	3,295	2,400	895	172	162	10,20,681	
南海	4	4	42	42		4	4	480	
廣寧	123	123	2,875	1,755	1,120	123	123	2,170	
羅定	68	68	1,652	1,348	1,304	68	68	12,635	
雲浮	49	49	1,215	846	369	49	47	2,8,900	
三水	30	34	987	781	206	38	32	6,1,246	
四會	62	62	1,000	835	165	62	62	7,560	
封川	50	55	1,500	1,425	75	80	45	5,7,500	
鬱南	36	36	492	470	22	36	36	3,826	
新興	43	43	1,290	1,130	160	43	35	8,10,320	
德慶	202	202	3,535	3,317	218	202	202	49,490	
鶴山	100	144	2,427	2,145	282	100	94	6,62,720	
高明	39	42	654	615	39	40	40	2,978	
開建	27	27	556	556		37	37	5,1,54	
惠陽	58	58	1,389	1,369	20	58	58		
東莞	33	36	1,740	1,304	436	91	70	21,9,781	
博羅	70	70	2,056	1,752	304	75	75	14,392	
河源	223	223	3,378	3,378		223	223	10,345	
紫金	46	46	1,380	1,380		50	50		
實安	62	96	1,606	1,204	402	94	94		
新豐	33	56	1,108	1,102	6	50	50		
龍門	8	12	140	120	20	8	8	2,500	
潮陽	94	94	3,316	2,986	330	94	88	8,18,855	
揭陽	346	1,120	9,568	9,324	242	356	352	4,51,900	
澄海	2	2	53	41	14	3	3	520	
饒平	42	56	852	805	47	56	52	4,4,879	
普寧	15	19	385	365	20	16	16	4,155	
惠來	59	76	2,838	2,789	102	67	67	34,676	
豐順	27	27	669	542	27	27	27	6,228	
南山	4	4	187	187		4	4	690	
興寧	56	56	1,685	1,652	33	60	60	12,500	
梅縣	38	55	848	830	18	44	44	12,920	
蕉嶺	7	7	146	140	6	7	7	950	
龍川	17	18	265	253	12	17	17	2,509	
連平	16	16	189	187	2	16	16	980	
和平	25	28	350	320	30	28	28	5,250	
大埔	25	25	392	387	5	25	25	2,342	
茂名	762	1,534	9,253	6,132	3,121	762	762	18,288	
陽江	65	65	1,520	1,315	205	65	65	7,525	
電白	32	32	651	630	21	32	32		
化縣	456	507	5,484	4,937	547	538	529	9,24,678	
信宜	920	920	8,325	6,060	1,665	920	918	2	
廉江	354	354	10,740	9,686	1,074	354	353	1	
陽春	222	222	2,907	2,827	80	223	223	29,212	
吳川	131	131	1,421	967	454	131	131	14,859	
梅菪	8	8	199	158	41	10	10	1,080	
合浦	196	196	5,312	5,040	272	198	198	5,26,561	
欽縣	11	11	388	322	46	11	11	2,567	
防城	68	85	1,942	1,690	252			10,200	
靈山	26	26	335	292	43	26	26	780	
遂溪	136	157	5,493	4,745	750	135	120	15,40,500	
徐聞	84	84	2,485	2,401	84	84	81	3,23,240	

## 第四章 中等教育

本省中等教育，向稱發達。抗戰以前，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有三〇七校，學生六七，五一五人。抗戰開始，遭敵機轟炸，校數及學生數均受影響。自廣州淪陷後，更形減少。至廿八年度，戰局日趨穩定，各校逐漸規復，並有從新籌設者。惟自廿九年度（卅年六月）起，原設或遷移香港、澳門、廣州灣之中等學校共七十五校，劃歸教育部暨僑委會直接管轄，故本省中等學校統計數目，畧見減少。茲將廿九年度中等學校概況，表列如后：

廣東省二十九年度（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中等學校概況表

類 別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庫 房 總 價
合 計	216	1,395	60,580	10,386	4,595	4,879,697
中 學	175	1,178	54,000	9,098	3,744	3,929,019
師 範 學 校	27	142	4,526	946	551	475,427
職 業 學 校	14	75	2,054	342	300	435,251

一、中學

(一) 抗戰前本省中學教育概況

本省中等學校數量最多者，厥爲中學。就抗戰開始前一年言之，凡二五三校，男師範學校附設有中學班者凡十四校，學生六二、八九三人，教職員五、六六八人，經費六、一四一、六〇〇元，畢業生一〇、九一九人。在全國統計上，實佔第一位。在本省中，尤以私立中學爲最發達，幾佔中學總數百分之四九。茲將抗戰前三年間本省中學概況表列於后：

廣東省抗戰前中學概況表

年 度	校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合 計	國 立	省 立	縣 市 立	區 立	聯 立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廿三年度 (19)	256	2	14	110	—	—	130	57,750	53,592	4,515	10,406	9,522	873
廿四年度 (16)	248	1	15	112	—	—	120	59,193	54,133	5,060	9,882	8,313	1,569
	(16)		(7)	(8)			(17)						

年度	教職員數		經費							
	合計	男女	合計	國立	省立	縣市立	國立聯立	私立		
廿五年度	253 (14)	2 (8)	14 (6)	—	124	62,893	83,964	10,939	8,701	2,218
廿四年度	6,058	5,449	606	5,606,463	159,796	735,679	1,691,164	—	—	2,981,824
廿三年度	5,912	5,264	648	5,869,385	18,808	1,265,750	1,635,984	—	—	2,948,843
廿五年度	3,688	5,109	559	6,141,200	269,016	1,244,465	6,726,659	—	—	2,961,060

註：括弧內之數字，係師範學校附設之中學校數。

(二) 抗戰後本省中學教育概況

(甲) 學校遷移復課

自全面抗戰開始一年後，本省東江及潮屬即有戰事發生，本省省會廣州市屢被敵機轟炸。至廿六年九十兩個月間，時局漸形緊張，各校為避免犧牲起見，各校均遷往安南、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各校均遷往安南、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



選擇比較安全地點授課者。計有私立大中中學等二十餘校，遷滬授課者計有私立廣光女中等十餘校。廿七年時局愈形嚴重，省政府決定北遷，教育廳依照預定計劃，將令三角州東江潮屬及西江下灘各縣分別暫行休課，或遷校授課。自是以還，計先後遷校授課者，有省立廣成中學等六十九校，暫行停課者，有省立廣雅中學等四十校，其餘各校均在原日地址照常授課。

(乙) 補充學校暨擴充班額

本省自廣州失陷後對於停閉學校雖未暇能如數補充，但爲救濟失業學生計，則分下列各項辦理：

1. 設置臨時中學：計廿七年十一月二兩月成立者，有省立東江臨時中學，省立南韶臨時中學，廿八年五月成立者，有省立中區臨時中學。

2. 組織聯合中學：計廿八年八月成立者，有省立瓊崖聯合中學、南海縣立聯合中學、中山縣立聯合中學、及私立禺山八桂聯合中學。

3. 恢復已停閉之中學：學校因黨禍停辦或戰事影響暫行停課，以適應環境需求，請原校從新規劃，繼續開課者，有省立金山中學等三十一校。

4. 增設公私立中學：除上述之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外，并增設其他公私立中學，合計廿七年成立者三校，廿八年成立者十五校，廿九年成立者十二校，三十年成立者六校。

5. 各縣市公私立初級及中學增辦高中：本省原定各省立中學以辦高中爲原則，各縣亦公私立中學以辦初中爲原則。但自廣州淪陷以後，高中學生之由戰區退出者頗多，後方各校原有高中班級不能盡量收容，故救護先後核准公私立初級中學之增辦高中者，凡二十六校。

6 擴充各校班額：本省自廿五年度上學期爲限制各校濫招新生，特訂頒招生班額報告表，限令各校於學期開始前呈教廳核定，方得招生，但自本省戰事發生以來，繁盛都市及沿海縣份各中學之停閉者，遷移處一時未能恢復者凡數十校。爲收容此等學校退出之學生起見，除督促復恢復校，另一方面籌設新校外，同時獎掖比較完善之各中學，盡量擴充班額，以資救濟。

茲將抗戰後本省中學概況，及遷址校名，暫停校名，復課校名，新設校名，增辦高中校名稱，分別表列於后：

史乘卷之三

三

廣東省抗戰後中學概況表

年 度	校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計合	國 立	省 立	市 縣 立	區 立	聯 立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國 立	省 立	縣 市 立	區 立	聯 立	私 立
廿六年度	241 (15)	1 (1)	14 (10)	113 (5)	—	—	113	55,789	45,767	9,972	10,333	3,265	2,068	5,566	5,037	529	4,149,979	199,484	500,679	1,544,316	—	—	1,907,500
廿七年度	223 (8)	—	12 (5)	91 (3)	—	—	120	37,095	49,318	7,777	9,366	7,793	1,396	5,352	4,584	768	3,980,550	—	285,314	1,587,076	—	—	2,107,160
廿八年度	219 (8)	—	14 (4)	85 (4)	8	2	110	38,165	45,665	9,500	9,340	7,839	1,501	4,350	3,852	498	4,811,309	—	401,612	1,636,306	85,111	11,622	2,676,628
廿九年度	175 (10)	—	15 (5)	95 (5)	7	3	55	54,000	47,675	6,325	9,098	8,111	987	3,744	3,546	198	3,969,019	—	618,162	1,782,506	158,445	63,767	1,346,145

註：(1) 括弧內之數字，係區範學堂附設之中學校數。

(2) 廿七年度以前之區立聯立中學堂數及經費入數併入縣立中學計算。

(3) 廿九年度香港，澳門，廣州灣中學，因劃歸教育部及僑委會直轄，未列入。

遷址授課中學名表

名稱	名	遷址	地址	備	考
養正學校	養正學校	初遷	養正	養正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第一中學	初遷	第一	第一	
省立第二中學	省立第二中學	初遷	第二	第二	
省立第三中學	省立第三中學	初遷	第三	第三	
省立第四中學	省立第四中學	初遷	第四	第四	
省立第五中學	省立第五中學	初遷	第五	第五	
省立第六中學	省立第六中學	初遷	第六	第六	
省立第七中學	省立第七中學	初遷	第七	第七	
省立第八中學	省立第八中學	初遷	第八	第八	
省立第九中學	省立第九中學	初遷	第九	第九	
省立第十中學	省立第十中學	初遷	第十	第十	
省立第十一中學	省立第十一中學	初遷	第十一	第十一	
省立第十二中學	省立第十二中學	初遷	第十二	第十二	
省立第十三中學	省立第十三中學	初遷	第十三	第十三	
省立第十四中學	省立第十四中學	初遷	第十四	第十四	
省立第十五中學	省立第十五中學	初遷	第十五	第十五	
省立第十六中學	省立第十六中學	初遷	第十六	第十六	
省立第十七中學	省立第十七中學	初遷	第十七	第十七	
省立第十八中學	省立第十八中學	初遷	第十八	第十八	
省立第十九中學	省立第十九中學	初遷	第十九	第十九	
省立第二十中學	省立第二十中學	初遷	第二十	第二十	

廣東教育

汕頭市立初中

青島三都宮院

初遷潮安

潮安縣立初中

三區中榮鄉

初遷重溪

潮陽縣立第一初中

六區華美鄉

饒平縣立第一初中

長田鄉

澄海縣立初中

城西郊

豐順縣立初中

樟林

饒平縣立初中

潮川鄉

潮平縣立初中

豐橋

連平縣立初中

一區東龍鄉

新會縣立第二初中

一區象龍鄉

高要縣立初中

九區古井

初遷二區水南鄉

雲浮縣立初中

四約鄉溫貫村

曲江縣立初中

二區河口

曲江縣立初中

二區水口塘

鶴崗縣立初級

三區周波雁英石

博岡縣立初級

赤鵝鄉

樂昌縣立初級

南水口

私立嶺南大學附中

香港九龍

私立國民大學附中

開平樓岡

私立漢州大學附中

汝州縣城

初遷台山白沙  
香港有分校  
初遷開平沙朗

私立培正中學

澳門

私立培英中學

香港

私立知用中學

澳門

私立教忠中學

澳門

廣州私立大中中學

開平赤坎

私立中樞中學

澳門

私立金陵中學

羅定縣城

廣東教育

廣東教育

私立復旦中學

香港

私立恩山中學

香港九龍

私立長城中學

羅定

私立廣中中學

澳門

私立興華中學

香港

私立越山中學

澳門

私立遼東中學

香港

私立培桂中學

廣州

私立執信女中學

澳門

私立協和女中學

澳門

私立廣州女中學

香港

私立培道女中學

香港九龍

廣州私立華英中學

香港

廣州私立華英女初中

香港



廣南護理護理總會中學  
 濟源私立大中學  
 濠鏡私立華僑中學  
 汕頭私立濠源中學  
 私立文化初中  
 私立美華初級中學  
 私立聯合初中  
 私立千禧初中  
 私立明遠初中  
 私立志銘初中  
 廣東省立初級中學  
 台山私立培英初中  
 惠陽三多初中  
 私立聖芳女中

廣東教育

澳門  
 潮陽六區錦銖書院  
 揭陽五經官鄉  
 揭陽頂埔鄉  
 香港  
 澳門  
 茂名縣城  
 新會縣城外  
 始興縣城  
 龍巖  
 台山四區  
 惠陽三多祝  
 澳門

現停開  
初遷開平海門

廣州南海中學

香港

私立聖三一中學

北海市

移遷香港

南海私立石澗初中

香港九龍

南海私立九江初中

香港九龍

因戰事影響暫行停課校名表

省立廣雅中學

省立惠州中學

省立廣州女子中學

廣州市立高中

南海縣立中學

南海縣立第一初中

佛山縣立女中

順德縣立初中

江門市立女中

新會縣立女中

新興縣立同濟初中

文昌縣立中學

高要縣立海星中學

雲山縣立初中

澄遠縣立初中

信縣縣立初中

中山第三區立初中

中西五區十五鄉聯立鳳山初中

私立明德中學

私立南英中學

私立廣法中學

淑章坤維女子初中

雙化私立明禮初中

中山私立逸仙中學

汕頭私立同濟初中

定安縣立初中

匡縣縣立初中

中山第五區立初中

潮安第八區區立初中

私立南武中學

私立明德女中

私立樂光中學

豐海私立西樵初中

新會私立國民初中

蓬江私立崇雅初中

瓊山私立西瑤初中

中等教育

以前停閉或因戰事影響暫行停課現經規復校名表

校名	遷移地址	備	備
省立金山中學	饒平鳳凰鄉		
東莞縣立中學	三區常平		
東莞縣立石龍中學	四區瀆溪		
新會縣立第二中學	上渡沖村		
新會縣立岡州初中	九區塔嶺		
增城立初中	東洞		
三水縣立初中	廣荷蔴岸		
龍門縣立初中			
從化縣立初中	潭中民生市		
清遠縣立初中			
花縣縣立初中	國泰		

德慶縣立初中  
高樹縣立初中  
高要縣立初中  
梅冢市立初中  
電白縣立初中  
廉江縣立初中  
海康縣立初中  
欽縣縣立初中  
防城縣立初中  
合浦縣立第一中學  
合浦縣立第二中學  
靈山縣立初中  
私立仲元中學  
東莞私立明生中學

曲江鶴浦  
香港旺角

瀋陽私立良升初中

瀋陽私立平崗初中

平遠私立石心初中

平遠私立慶民勸學

開平私立開橋勸學

遼寧私立西山初中

廿七年十月以後新成立之中學校名表

校

省立東江臨時中學

省立南路臨時中學

省立中區臨時中學

省立遼州中學

省立瀋陽聯合中學

成立年月

廿七年十一月

廿七年十二月

廿八年五月

廿八年八月

廿八年八月

現再停

- |            |        |
|------------|--------|
| 南海縣聯合中學    | 廿八年三月  |
| 中山縣聯合中學    | 廿八年八月  |
| 龍川縣立第三初中   | 廿八年三月  |
| 吳川縣立川西初中   | 廿八年八月  |
| 台山私立育英初中   | 廿八年十月  |
| 香港私立嶺東中學   | 廿八年八月  |
| 香港私立知用中學   | 廿八年八月  |
| 香港私立嶺英中學   | 廿八年十一月 |
| 香港私立漢華中學   | 廿八年二月  |
| 香港私立廣中初中   | 廿八年九月  |
| 澳門私立聖若瑟初中  | 廿八年九月  |
| 私立禹山八桂聯合中學 | 廿八年四月  |
| 海南各縣聯合中學   | 廿九年八月  |
| 香港私立南華學院附中 | 廿九年八月  |

英德縣立輝南初中

廿九年二月

豐順縣立第二初中

廿九年十一月

南甯縣立初中

廿九年八月

吳川縣立第二初中

廿九年二月

廉江縣立良洞初中

廿九年八月

高來縣立第六區區立初中

廿九年一月

梅縣第九區區立初中

廿九年八月

揭陽私立河婆初中

廿九年九月

大埔私立百侯初中

廿九年二月

大埔私立虎山初中

廿九年九月

香港私立香江中學

廿九年一月

香港私立興中中學

廿九年七月

香港私立陶秀初中

廿九年六月

香港私立鴻翔初中

廿九年八月



香港私立志賢初中	廿九年九月
香港私立靈峯初中	廿九年十一月
澳門私立濠江初中	廿九年七月
澳門私立鮑斯高紀念初中	廿九年七月
南雄縣立初中	三十年三月
廉江縣立安舖初中	三十年三月
廉江縣立文中初中	三十年三月
梅縣私立安仁初中	三十年四月
梅縣私立啓文初中	三十年五月
香江私立導正初中	三十年五月

原有初級中學增辦高中校名表

校名	核准年月	備考
瓊山縣私立瓊海中學	二十七年八月	遷香港

廣州私立實踐中學

二十八年七月

遷建

嘉陽縣立第一初中

二十八年八月

暫准

新會縣立第一中學

二十八年八月

香港私立嶺東中學

二十八年八月

廣州私立益智中學

二十八年九月

平遠縣立第一中學

二十八年一月

惠來縣立中學

二十八年十月

暫准

梅縣私立國光中學

二十八年九月

普寧縣立第一中學

二十九年五月

東莞私立明生中學

二十九年五月

潮陽縣立第一初中

二十九年五月

暫准

香港私立知行中學

二十九年七月

曲江縣立中學

二十九年八月

東莞縣立石龍中學

二十九年八月

合浦縣立第二中學

二十九年九月

廣州私立文化中學

二十九年九月

潮陽縣區立六都初中

二十九年九月

香港私立導彙中學

二十九年九月

香港私立領島中學

二十九年一月

開平縣立中學

三十年一月

信宜縣立初中

三十年五月

梅縣私立廣益女子初中

三十年五月

澳門鮑斯高紀念初中

三十年六月

和平縣立初中

三十年七月

靈山縣立初中

三十年七月

遷香港

(丙) 增撥省校雜費及提高教職員待遇

自抗戰軍興後，本省省立各校經費即從事凍節，依照本省中學經費支配標準五成支付。雖於廿八年八月增至七成，然學校事務日益擴展，生活費又復高漲，為使各校經費適應時需計，廿九

廣東教育

年四月起，照標準八成發給。惟經費支配標準分甲乙丙三種，省立各校以前因其所在地方生活程度之高低而定其經費之等級，現在各地生活程度同時高漲，為使省校經費標準不致太過懸殊計，特將省立中學，原屬丙級或乙級經費者，一律提高至甲級，並修正經費支配標準表頒布，將原以毫券為本位之經費額改為圓幣，將實支數畧予提高。

又省校教員待遇甚薄，薪俸之最高者，亦不過百數十元，為維持其生活，俾安心服務起見，三十年一月起每月加給米津二十元，至五月起米津提至三十四元。本廳為使省校教職員與公務員享受同等待遇，復訂定「非常時期改善省立校院員役生活辦法。」

(丁) 加強五項訓練

精神、體格、學科、生產勞動，及後方服務等五項訓練，實為最重要之戰時教程，亦即為本省中等學校質的改善之中心工作。「中等學校五項訓練」一書，係為輔導中小學校實施此五項訓練而作。頒發以來，各校依照改進辦法，分別實施者，自屬不少，然推行未能盡利，收效尙屬甚微。現復訂定考核辦法，督促加強訓練，務使戰時教程之實施屢與政治、軍事、經濟等之設施相配合，以增強抗戰建國之效能。

(戊) 充實各種設備

抗戰以來，各校因遷移關係，校舍固因陋就簡，其他各種設備，亦大都損壞散失，不敷應用，亟須補充。1. 關於校舍校具：查省立各校，其中宿舍、教室、禮堂、或其他場所及校具之不敷應用者廿五校，撥款二十五萬八千餘元，俾分別增加。2. 關於衛生：查全省中等學校對於衛生設備，未甚顧及，現擬照部定標準所列之教學用具保健用具，除貴重者（如顯微鏡）暫緩購置外

，省立各校擬撥款二三、八〇〇元，俾分別購置。3. 關於圖書：中等學校圖書設備標準，教育部尚未規定，本省十九年聯會經一度訂定，然為時已久，價格業已懸殊，所定費額亦不盡適用，現撥款六七、〇〇〇元，根據教育廳督導人員調查各校圖書設備之結果，將款分配于省立各校，俾分別增置。4. 關於儀器標本：本省中等學校儀器標本設備均極缺乏，若求完善，需費固屬浩繁，購置亦不容易，現擬一面由省設廠自行製造，一面斟酌各省校情形，撥款十萬餘元，俾擇要購置，以應急需。至各縣市公私立學校，各種設備之欠缺者，則令飭擬具計劃，分期補充。

#### (己) 調整各校招收新生班額

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班級多少及招收何項班級，自應視當地畢業升學之學生多寡及各方面之需要等，以為根據，但本省私立中學特別發達，往往有濫招新班者，亦有應當增加班級，但為經費場所等關係，未能增班，致學生無法就學者，為免除此種矛盾現象起見，分令各中學校教育研究會切實調查當地畢業生升學人數，各方面所需之人才，以及各校能容班級數，每學期擬定區內各校應招班級呈廳核定，務期得合理的分配，以應實際之需要。

#### (庚) 劃分中學區及舉行中學教育研究會

廿九年三月，教廳遵照教育部令，以各地人口交通，文化經濟，實際情形為根據，訂定廣東省中學區計劃大綱，劃分全省為十個中學區，並訂定中學研究會章程。由廳指定各區中之省立中一校為研究會召集人，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凡關於教學訓導，行政諸問題，悉由會研究。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除廣州瓊崖兩區，均已淪陷免予召集外，餘均依期舉行，並將會議結果，報廳整理，分別核定施行。茲將本省中學區概況表列如后：

廣東省中學分區概況

區 別	縣 市 別	現有校數		現有省立中學	教育研究會召集人
		中學	初中		
廣 州 區	廣州，南海，番禺，東莞，順德，龍門，從化，三水，寶安，增城，佛岡，花縣，清遠，佛岡。	1	8	省立廣雅中學（暫停，廣州女子中（暫停））	
		2	15	省立東江臨時中學	省立東江臨時中學
潮 州 區	汕頭，潮安，潮陽，揭陽，豐順，饒平，惠來，澄海，普寧，南山，大埔，海豐，陸豐，南山。	10	22	省立金山中學	省立金山中學
		9	15	省立梅州中學	省立梅州中學
南 韶 連 區	南雄，始興，曲江，樂昌，英德，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安化。	14	10	省立南雄中學，省立連州中學，省立文班學院附中	省立南雄中學
		4	16	省立南韶中學，省立中區臨時中學	省立中區臨時中學

肇慶區	高要，高明，四會，新興，廣寧，德慶，封川，開建，羅定，雲浮，鬱南。	5	13	18	省立肇慶中學，省立康定中學，省立羅定中學	省立肇慶中學
高雷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海康，徐聞，遂溪，海豐。	5	15	20	省立高州中學，省立瓊崖聯合中學，省立南路臨時中學	省立高州中學
欽廉區	欽縣，防城，合浦，靈山。	4	6	10	省立廉州中學	省立廉州中學
崖區	崖山，文昌，安定，瓊東，樂會，陵水，萬寧，澄邁，感恩，昌江，儋縣，保亭，保樂，樂會，白沙。				省立瓊崖中學（併入省立瓊崖聯合中學）	

(辛) 恢復省立中學及週一名稱

本省省立中學，設置極早，清代原擬每府治設置一校，直惜未能依照原定計劃遍設。民國成立後，繼續推廣，然亦不過十五校。抗戰以還，因受時局影響，且有數校停閉，幸年來積極規復籌設，已回復前最高水準。茲將現有十五間省立中學之班數，學生數，畢業生數，教職員數及經費數，表列如后：

廣東省二十九年度(廿九年八月至卅年七月)省立中學校概況表

校 別	科 別	班 數	學 生 數		畢業生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合 計	高中	98	4,173	3,669	508	880	761	99	618,162
	初中	94	4,401	3,490	920	936	785	171	
省立附屬中學	高中	9	290	266	24	63	62	1	38,856
	初中	5	137	132	5	28	28		
省立金山中學	高中	3	71	71					13,394
	初中								
省立梧州中學	高中	9	515	423	92	170	143	27	41,783
	初中	7	457	457		130	130		
省立附屬中學	高中	3	173	153	20	17	13	2	31,391
	初中	4	232	208	24	64	58	3	



省立肇慶中學	高中	6	208	190	18	50	47	3		27	26	1	81,646
	初中	3	141	133	9	39	38	1					
	高中	5	252	233	19	50	46	4					
省立肇慶中學校	初中	6	324	278	46	91	78	13		29	26	3	23,664
	高中	8	359	328	31	102	92	10					
	初中	1	49	46	3	3				32	32		31,077
省立肇慶中學	高中	5	245	227	18	59	47	3					
	初中	7	349	346		107	107			41	40	1	48,372
	高中	6	804	276	29	43	41	2					
省立肇慶中學	初中	6	305	280	25	41	38	3		35	32	3	39,488
	高中	3	498	448	19	24	29	2					
	初中	6	331	294	37	39	38	17		29	27	2	24,797
省立肇慶中學	高中	6	804	276	29	43	41	2					
	初中	6	305	280	25	41	38	3		35	32	3	39,488
	高中	3	498	448	19	24	29	2					
省立肇慶中學	初中	6	331	294	37	39	38	17		29	27	2	24,797

省立文理學院附中	高中	6	884	288	96	136	108	28		30	22	8	28,694
	初中	5	192	181	61	49	30	19					
省立中區臨中	高中	7	283	244	39	28	25	3		36	35	1	42,082
	初中	3	132	112	20	22	19	3					
省立東江臨中	高中	5	146	138	8	8	7	1					44,139
	初中	5	141	135	6	6	6		81	30	1		
省立南路臨中	高中	6	241	210	31	26	24	2					39,686
	初中	6	267	219	48	20	15	5	3	30	7		
省立瓊崖臨中	高中	4	100	89	11								25,989
	初中	4	173	157	16	26	36	1	27	27			
省立韓山師範	高中	4	156	145	11	25	25						26,580
	初中	4	160	140	20	30	28	2					

省立廣州師範	高中	4	199	168	31	36	23	8	30,640
	初中	7	400	122	78	90	74	16	
省立長沙師範	高中	3	114	99	15	25	22	3	22,416
	初中	3	165	128	37	36	23	8	
省立廣州女師	初中	3	100		100	19		19	13,958
省立廣州女師	初中	7	335		335	63		63	18,510

註：(一) 省立廣州中學文理學院附中，中國臨時中學校附設有師範班，其學生數、畢業生數及經費數均未列入本表。

(二) 師範學校附設之中學班，其教職員多由師範學校教職員兼任，無法劃分，故未列入。

又，本省自戰事爆發之初，各分區收著戰區逃出學生，曾先後增設省立臨時中學，現其規復原有校名，以求劃一起見。特將省立南路臨時中學改為省立廣雅中學，東江臨時中學，改為省立惠州中學，中國臨時中學，改為越華中學，文理學院附中，改為粵秀中學，廣東聯合中學，改為瓊崖聯合中學粵北分校，改為瓊崖中學粵北分校。

(三) 補助私立私立中學

本省為提高私立中學素質，及扶助貧瘠省份發展地方教育，有補助優良私立中學及貧瘠縣份

中學之經費。計歷年受省庫補助之私立中學，有仲元（三六、六一二元）、執信（六二、一二四元）、中正（三一、五八四元）、志銳（一〇、〇〇〇元）、晉元（三、〇〇〇元）、及總理故鄉紀念中學（二三、九九〇元）、澳門崇實中學（六、〇〇〇元）等七校，歷年受補助之縣立中學，有潮安縣中（四、三二〇元）、始興縣中（七、二〇〇元）、大埔一中（七、二〇〇元）、南山管理局中學（三、六〇〇元）及海豐聯合中學等五校。

## 二、師範學校

（一）試述前本省師範教育概況

本省師範教育之覆轍，遠在前清光緒末葉，迄今已三十餘年，制度凡六七變，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間，則為發展最速之時期，其時增設之師範學校，省立者有六校，縣立者有三校，即左列九校是也：

1. 省立雷州師範學校
2. 省立欽州師範學校
3. 省立老隆師範學校
4.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5. 省立梅州女子師範學校
6. 省立梅州師範學校
7. 惠陽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8. 廣東縣立瀾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9. 大埔縣立第二師範鄉村師範學校

其餘各中縣附設師範簡師者亦屬不少。茲將抗戰前三年度師範學校概況，表列如后：

廣東省抗戰前師範學校概況表

年 度	校 數				學 生 數			學 業 生 數		
	合 計	省 立	縣 立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二十三年度	55(61)	8(7)	43(42)	4(12)	10,560	9,240	1,320	8,417	8,071	346
二十四年度	51(45)	10(6)	39(31)	2(8)	9,482	8,073	1,359	2,536	1,715	821
二十五年度	43(38)	11(6)	32(26)	(6)	8,491	6,802	2,628	1,644	1,049	595

年 度	教 員		學 生		經費	經費		數 額
	總數	國 籍	總數	國 籍		總計	省 立	
二十三年度	1,006	829	177	430,303	457,321	69,561	98,561	
二十四年度	1,096	957	159	379,084	420,865	126,881	126,881	
二十五年度	812	723	87	411,334	370,685	16,160	16,160	

由上表觀察，值得注意之現象有：

1. 獨立設置之師範學校，屬省立者之校數逐年增加，屬於縣立者校數逐年減少，屬於私立者之校數減少，以至於無。

2. 在中學附設之師範，無論屬省立，縣立或私立，均逐年減少。

其減少之原因，詳述如下：

一、省立各師範學校應擴充設置，本省當即決定，凡省立各中學之附設有師範班者，逐漸減少師範班，改辦普通班，惟縣立師範學校之附設有高中班者，則逐年減少高中班，增加師範班。

并設法增設師範學校，以廣收容，故獨設之省立師範學校，年有增加。

2. 設立師範學校與設立中學，二者所需經費，前者較多，縣虛負担自屬匪易，故縣立師範學校未見增加。

3. 師範學校照章私人不得設立，故私立師範學校年有減少。

以上所述，為抗戰前本省師範教育之概況，其趨勢則與師範學校由省市設立及單獨設置兩個原則尚能漸相吻合。

### (二) 抗戰後本省師範教育概況

#### (甲) 學校遷移與規復

廿六年軍興，各校多受戰事影響，然尚能於艱難困苦中，維持課業。敵機濫炸粵南都市，各校為避免無謂犧牲計，大都遷移鄉間，照常上課。迨廿七年十月，廣州淪陷，各校暫時休課者不少，然多能隨即復課。計經遷址之校，可得而述者，則有省立韓山師範學校由潮安韓山遷至揭陽古薄，韶州師範學校已由曲江縣遷至仁化水南，雷州師範學校由海康縣城遷至遂溪古盧山村，長沙師範學校由開平遷至台山荻海，老隆師範學校由龍川鐵場坑遷至鶴市，梅州女子師範學校由梅縣縣城遷至西廂堡，肇慶師範學校始由高要縣城遷至雲浮之白馬堡，再遷至德慶之播植墟，欽州師範學校初由欽縣縣城遷至大寺，繼且於廿八年冬敵陷欽縣時，員生繞道廣西遷至粵北連縣東坡，廣州女子師範學校初由廣州遷至南海西樵，旋於廣州淪陷時休課，廿九年秋始遷址於曲江黃聖瑞復課。梅州女子師範學校已於三十年度上學期遷回原址，欽州師範學校則於本年度遷回欽廉區設置。其餘縣立各校設立縣城者，則相率遷移於鄉村，然尚無遷往鄰縣者。休課後現復課者，除省立廣州女子師範學校已如上述外，廿九年有東莞、鶴山兩縣縣立師範學校，三十年有高要縣

立湖山簡師學校。休課後原校未恢復，但已與他校聯合辦理者，則有省立瓊崖師範學校之併於省立瓊崖聯合中學，瓊於遂溪開課，南海縣立師範學校之併於南海縣立聯合中學，初遷於中山之前山，再遷於澳門開課，及中山縣立師範學校之併於中山縣立聯合中學，初遷於該縣之南屏，繼遷於澳門開課。休課後至今仍持規復者，則有省立江村師範學校，番禺新會兩縣立師範學校及屬屬縣立簡師學校。茲將抗戰以來本省師範學校概況，表列於后：

廣東省抗戰後師範學校概況表

年 度	校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合計	省立	縣立	合計	男	女	合計			
二十六年度	42(34)	12(6)	30(24)	(4)	8567	5,204	2,163	1,478	1,049	242
二十七年 度	27(29)	9(12)	18(15)	(2)	6,100	4,897	1,273	1,194	905	289
二十八年 度	26(14)	9(3)	17(9)	(2)	3,701	2,521	1,180	677	447	230



年 度	教 職 員 數			合 計	費			數		
	計 合	男	女		省 立	縣 立	私 立			
二十九年度	27(17)	10(3)	17(14)	—	4,525	3,267	1,259	946	710	236
二十六年度	789	708	81	549,492	238,521	294,811	16,160			
二十七年度	597	562	35	462,272	214,876	231,430	10,965			
二十八年度	465	429	36	410,486	175,523	208,098	28,865			
二十九年度	581	497	54	473,427	248,333	227,097	—			

註：前項內數均係設有師範學校之年數。

觀察上表，須先明瞭廿七年度爲廣州淪陷之年，廿八年本省游擊地區逐漸擴大，廿九年度即本省軍事方面已奠定勝利基礎，故廿八年度校數較廿七年度減少，而廿九年度校數則較廿八年度增加，而獨設學校之增加，尤可證明本省師範教育，自廿九年度起，已漸趨常態之發展。

(乙) 重新劃分師範學區

本省爲建立輻輳地方教育核心，在抗戰以前曾劃分以下十個師範學區：

1. 廣州區：包括廣州、南海、番禺、東莞、順德、中山、三水、寶安、增城、龍門、從化、花縣、清遠、佛岡等十三縣、一市。
2. 惠州區：包括惠陽、博羅、河源、龍川、紫金、新豐、和平、連平等八縣。
3. 潮州區：包括汕頭、潮安、潮陽、揭陽、豐順、饒平、惠來、澄海、普甯、南澳、大埔、海豐、陸豐、南山等十二縣、一市、一局。
4. 梅州區：包括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等五縣。
5. 南韶連區：包括南雄、始興、曲江、樂昌、英德、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安化等十二縣。
6. 肇羅區：包括高要、高明、四會、廣寧、新會、恩平、封川、開建、羅定、雲浮、鬱南等十一縣。
7. 五邑兩陽區：包括新會、台山、開平、恩平、鶴山、赤溪、陽江、陽春等八縣。
8. 高雷區：包括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海康、徐聞、遂溪、梅菪等九縣一局。
9. 欽廉區：包括欽縣、防城、合浦、靈山等四縣。
10. 瓊崖區：包括文昌、瓊山、定安、瓊東、樂會、陵水、萬寧、臨高、澄邁、感恩、昌江、儋縣、崖縣、保亭、樂東、白沙等十六縣。

原定計劃，以每區設置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爲原則。至廿六年省立梅州師範學校設置後，每區均已由省立男子師範學校一所，計廣州區有江村師範學校，惠州區有老隆師範學校，潮州區有韓山師範學校，梅州區有梅州師範學校，南韶連區有韶州師範學校，肇羅區有肇慶師範學校，五邑兩陽區有長沙師範學校，高雷區有雷州師範學校，欽廉區有欽州師範學校，瓊崖區有瓊州師範學校，而廣州區則更有廣州女子師範學校，梅州區有梅州女子師範學校。在各區未辦設女子師範學校之前，只有省立師範學校一所者，則兼招女生。

抗戰軍興後，此種按照原定學區普設男女師範學校之計劃，遂受影響。且各省立師範學校紛紛擇址遷移。欽州師範學校復離開欽廉區遷至南韶連區之連縣，廣州女子師範學校復離開廣州區遷至南韶連區之曲江。而停課尚待規復者又有廣州區之江村師範學校一校；原校已合併於省立瓊崖聯合中學，且離開瓊崖區遷至高雷區之遂溪者，又有瓊州師範學校。至廣州及瓊崖兩區在遷期內未能恢復省立師範學校，欽廉區則將欽州師範學校遷回。其他七區之省立師範學校，雖有遷移，仍能在其本區內照常辦理。

廿九年四月間奉 教育部普字第一二〇〇一號複代電，以本省已入戰區，應將後方各縣重新劃分爲戰時師範學校輔導區，乃遵照部令，斟酌本省實際情形並按照各校遷移後分佈狀況，劃分爲以下九個師範學校輔導區：

1. 粵北區——包括仁化、樂昌、南雄、始興等四縣。
2. 北江區——包括曲江、翁源、英德、清遠等四縣。
3. 連州區——包括連縣、連山、陽山、乳源等四縣。

4. 東江區——包括龍川、和平、連平、新豐、河源、紫金等六縣。

5. 梅縣區——包括梅縣、蕉嶺、平遠、興寧、五華等五縣。

9. 潮州區——包括揭陽、普寧、豐順、饒平、大埔等五縣。

7. 西江區——包括德慶、封川、開建、鬱南、雲浮、新興、高要、四會、廣寧等十縣。

8. 四邑兩場區——包括台山、恩平、開平、陽江、陽春等五縣。

9. 南路區——包括茂名、信宜、電白、化縣、廉江、吳川、遂溪等七縣。

上述各區內之省立師範學校，計〔6〕潮州區爲韓山師範學校，〔1〕粵北區爲韶州師範學校，〔7〕西江區爲肇慶師範學校，〔9〕南路區爲雷州師範學校，〔3〕連州區爲欽州師範學校，〔8〕四邑兩場區爲長沙師範學校，〔4〕東江區爲老隆師範學校，〔5〕梅州區爲梅州師範學校及梅州女子師範學校，〔2〕北江區爲廣州女子師範學校。

現欽廉方面已無敵蹤，欽州師範學校現已遷回原欽廉區之欽縣開課，則該校現所屬之連州區自有改併他區之必要，此項現擬調整，其餘俟抗戰勝利後，則仍依照原定十個師範學區辦理。

(丙) 調整設校校址

抗戰以前，本省師範學校，多設城市，對於鄉村學校師資之培養，地方教育文化之輔導，無隔閡。自抗戰以後，由於敵機濫炸城市，各校爲避免犧牲，亟謀遷移安全地區，本廳爲補救過去缺陷，特令飭或資助城市師範學校，依照指定地點，分別遷設鄉村，以期本省師範學校之分佈，獲得平衡之發展與合理之調整。茲將本省師範學校近分佈情形，表列如后：

廣東省廿九年度師範學校分佈概況表

肇 羅 區	南 韶 連 區	梅 州 區	湖 州 區	惠 州 區	廣 州 區	學 區 別	
						省 立	獨 立 設 置 者
1	3	2	1	1			
2			4		1	縣 立	
	1					省 立	在 中 學 附 設 者
2	4	1	3	1	2	縣 立	
					2	私 立	
5	8	3	8	2	5		校 數 合 計

合 計	欽 廉 區	高 雷 區	五 邑 兩 陽 區
10		1	1
17	2	3	3
3	1		1
15		1	1
2			
47	3	7	6

廣州區有東莞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三水縣立初中附設簡師科，中山縣立聯合中學附設師範中簡師班，私立執信中學附設師範及幼師班，私立協和女子中學附設幼師班。

惠州區有省立老隆師範學校及惠陽縣立第一初級中學附設簡師班。

潮州區有省立韓山師範學校，潮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揭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普寧縣立簡易師範及學校，大埔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及惠來縣立初級中學附設簡師科，陸豐縣立第一中學附設簡師科，饒平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科。

梅州區有省立梅州師範學校，省立梅州女子師範學校及平遠縣立第一中學附設簡師班及科

南韶連區有省立韶州師範學校，省立廣州女子師範學校及省立文理學院附屬中學附設師範班，始興縣立初級中學附設簡師科，連山縣立初級中學附設簡師班，南雄縣立初級中學附設簡師科，

英德縣立初級中學附設簡師科，另有英德縣立浣洗簡易師範學校在籌備設立中。

零羅區有省立肇慶師範學校，高要縣立湖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開建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新興縣立初級中學附設簡師班，廣寧縣立初級中學附設簡師班。

五邑州屬區有省立長沙師範學校，台山縣立師範學校，台山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鶴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省立中區臨時中學附設師範班，陽春縣立初級中學附設簡師班。

高雷區有省立雷州師範學校，茂名縣立師範學校，化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電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遂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廉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吳川縣立川西初級中學附設簡師班，另有省立高州女子師範學校，信宜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現在籌設中。

欽廉區有防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靈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省立廉州中學附設師範班。

#### (丁) 加強輔導地方教育

本省為速明師範學校區，加強輔導地方教育起見，特于廿九年二月間繪製輔導地圖呈准省府備案，並于三十年起，規定每區主持輔導之學校全年輔導經費一千二百九十元，由本省師資訓練費項下撥支，並訂定經費預算標準表令頒各校飭編預算呈核。至各校輔導計劃及輔導委員會委員名表，指導員履歷表，經先後呈繳，各校計劃內容，尚能依照部頒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所規定，約有：(一)召集輔導會議，(二)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三)舉行教育專題討論會，(四)指導教育實驗，(五)辦理教育通訊研究，(六)搜集鄉土教材，(七)舉辦暑期講習會，(八)刊發教師進修刊物等項。

又各主持輔導地方教育之上述各立師範學校，對於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同時指定負研究輔導

導之責亦經擬訂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奪並由粵省教育廳字第一〇六六號指令核准施行，並分令各屬  
縣遵照辦理在案。茲將該計劃內容分誌：(一)區域，(二)組織，(三)事業，(四)附  
錄(五)呈報(六)經費六項。

附錄(五)呈報(六)經費六項。

附錄(六)訂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查本省發展師範教育，以適應當前抗建需求起見，特於民國廿九年二月訂定師範教育設施方  
案。

該方案內容分爲「目標」、「期限」、「分期增加師資數量」、「培養及訓練」、「任用」、「服  
務」、「待遇」、「遷移」、「宣讀」九章。其期限一章規定各種設施，期以七年完成，自二十  
九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爲第一期，第四年至第七年爲第二期，第一期以調整各縣市師資數量  
館與益縣市地方之需要相應爲主，第二期以逐漸提高教師程度及改善教師生活，使適應第三期(三  
十年八月起)義務教育之實施爲主。「分期增加師資數量」一章，規定第一期每年應增加教員  
三千零八百人，補充二千五百六十人，至期合共增加師資一萬九千一百人。第二期每年應補充教員  
二千零二十六人，保持全省初有小學教員七萬五千四百人之數。「培養及訓練」一章，規定十個師  
範區，七年內每年應增加補充之人數，及第一期所需師資數之取給，各級師範學校之調整與擴充  
，招在在辦理辦法。「任用」一章，規定校長遴選與教員聘用之標準。「服務」一章，規定畢業生  
畢業之分配，輔導與遷調。「待遇」一章，規定各縣市教員俸給最低額年功加俸原則。「進修」一章  
規定研習會之參加，畢業生服務之指導，師範學校對於地方教育之輔導，暑期講習會之舉辦，輔  
導獎勵之即發及進修等事項。「考績」一章規定考績之期限與根據，獎懲之種類與標準等項。查該



五案實施至三十年七月止，即滿一年。廿九年實施之初，適國民教育開始推行，為求配合進展起見，特於台真、開平、連縣、南雄、曲江、英德、清遠、廣寧、羅定、德慶、高要、新興、海豐、惠陽、河源、龍川、興寧、潮陽、海豐、大埔、饒平、普寧、惠來、豐順、陽江、陽春、茂名、信宜、廉江、電白、化縣、遂溪、海康、合浦等三十四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共訓練師資七千七百四十九名，各學區人數之分配如下。

廣州區三〇四名，惠州區九九九名，潮州區九八一一名，梅州區九〇五名，南韶連區一、一〇一名，瓊羅區一、〇八五名，五邑兩陽區九九一名，高雷區一、三七六名，欽廉區四〇七名。

又預計至三十年七月，各類師範新畢業生一、〇九七人（內有五五人本年春季畢業）按照各學區學校分佈情形，各學區人數分配如下：

廣州區二〇二名，惠州區二六名，潮州區一五一，梅州區六九名，南韶連區一三〇名，瓊羅區四八名，五邑兩陽區二〇五名，高雷區一四〇名，欽廉區一二六名。

總計本方案實施第一年内增加師資八千八百四十六人，較原定每年增加六千三百六十八人之數增多二千四百八十六人，現計本方案之完成尚有多年，今後當繼續實施。

#### （己）增設新校及擴充班級

本省為培養大量師資，配合推行國民教育起見，增設師範學校實為急務，三十年決定於高雷區之茂名縣設置省立高州女子師範學校一所，經成立籌備委員會，限於卅一年八月前籌備完竣，招收師範及簡師三班，又於曲江、肇慶、增設省立北江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學生兩班，預備擴充至八班。復注意擴充師範學校班級，計本省前兩學年廿八年度首立者六二班（師範三班、簡師三班）

縣立者七四班（師範九班，簡師六五班）；私立者六班（師範一班，幼師五班），合計一四四班；廿九年度省立者七一（師範三六班，簡師三五班）；縣立者七一（師範六班，簡師六五班）；私立者六班（師範一班，幼師五班），合計一四八班；三十年度省立者七六班（師範三五班，簡師四一班）；縣立者七二班（師範四班，簡師六八班）；另省庫補助之私立執信女中附設師範二班，幼師一班，合計一五一班。即廿九年度比廿八年度增加六班，三十年度比廿九年度增加三班，比廿八年度增加九班。

文爲訓練大量師資，以應當前急切需求起見，本省於三十年度令飭各縣於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以宏造就。

（庚）訂定招生辦法

本省爲使各省立師範學校之招生適應各縣師資之需要起見，曾訂定省立師範學校招生辦法大綱，規定：（一）各校招生事宜，除由學校自行辦理外，並應商請所在師範區各縣市政府代爲辦理；（二）各校須在每年五六月間預爲調查所在師範區各縣市小學及初級中學畢業生情形並徵求其升學意見；（三）各校須預招生前與所在師範區各縣市之小學及初級中學聯絡，預商招生事宜；廿九年度第一學期以各校參照遷移，校址變更，已與原定師範學區不盡符合，特就其實情形，重新規定各省立師範學校招生之縣籍分配，其分配原則爲：（一）教育落後之縣應較多於教育發達之縣；（二）後方各縣應較多於戰區各縣；（三）未設有師範學校之縣應較多於已設有師範學校之縣；并擬各校招生不得集中於某一地區舉行考試，須照分配各縣應佔名額由校製發同一試題派員分赴各縣考選，或委託各縣考選再由校評卷取錄；各縣考取名額不足時，得由校招考補足；

但須酌量應考各生縣籍，依照分配名額，妥爲支配。

去年八月間，奉到教育部令發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經即轉發各校遵照辦理，並飭對於師範新生尤應特別注重修學指導及道德修養兩方面之訓練，務使明確認識師範學校之性質，深切了解教育事業之意義，而鼓勵其研究教育之興趣，發成其從事專業的精神，增強其教育爲立國大本之信念，並培養其爲教師的服務人生觀。

(辛)加強新生入學訓練

爲增加師資來源，堅定教師服務信念，對於師範學校新生實有加強訓練必要。本府教育廳於十年八月奉 教育部令發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經即轉發各校遵照辦理。十一月又根據教育部頒布各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廣東省各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飭令各師範學校務須加強入學訓練。關於軍事管理及軍事訓練一項，師範學校則改爲童軍管理及童軍訓練，對於訓練成績優異或低劣之學生則須多予個別指導，而在新生入學首一學期內尤應照教總印發中等學校五項訓練，加強實施精神訓練，以期師範新生明確認識師範學校之性質，深切了解教育事業的意義，鼓起其研究教育之興趣，增強其對教育爲立國大本之信念，並培養其盡率教育及服務社會的專業精神。

(壬)改善師範生待遇

本省自廿九年九月起，省立各校師範生，實行公費待遇，除各種學費向後免手續納錄，并每名每月補助膳費九元，三十年四月起增至十二元，九月起增至十五元，至各縣立師範及簡師學校，則令飭不得徵收學生任何費用。根據各督學報告，各縣校對於免收師範生各種費用一節，均

辦理，惟補助學生購買，則因財力有限，應有待於籌劃。

至於師範生之其他獎勵，本省於廿九年歲得海防獎勵中學捐一千五百元，經即支配爲省校戰區退卹師範生獎學金，學額三十名，每名一次過給與五十元，分配於省立各師範學校，擇其學力優異者獎給之。至梅縣復訂有獎勵縣師範生獎學金辦法，每名年給一百元，由三十學年度起實行，每年最少發獎學金額三十名，本縣自呈後經通飭其他各縣參酌辦理。如本省財力許可，對於師範生之青緞制服，仍須設法供給。對於海會優待師範生獎學金，亦擬於三十年度第一學期起設置，否則最遲亦計於三十一年起設置，第一年設八百名，約當全省師範生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以後逐年增加百分之五，以達到全省師範生總數百分之四十爲度，每發獎學金預定年給一百萬元，以後各年并計起增加數額，以達到每年各年給三百萬爲度。

(癸) 鼓勵師範畢業生服務

本省自奉頒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後，即訂定廣東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實施細則遵節遵行，本年三月間復奉部令節用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定以服務小學爲範圍，亦經轉令知照。其僅限制師範畢業生請求准予展緩服務及投考升學起見，復訂定廣東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呈請發給展緩服務證明書或投考升學證明書辦法，詳細規定請准展緩服務或投考升學應具備之條件及手續，務使師範畢業生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致求展緩其服務之義務。

又爲使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間，繼續發展其學識經驗及增進其服務教育之興趣與信心起見，復訂定廣東省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辦法，節頒備查。

爲再抽查小學教員待遇之改善與師範畢業生之服務有密切之關係，特於廿九年九月間頒布修正服

東省小學教師增加薪給辦法，規定小學教師薪給應照原支額每月增加二元至四元。并遴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超見，復評定廣東省優良小學教員成績查核標準，規定學識、管訓、教學、進修、能力、人際、思想、表儀、體格九項為考查之對象。至於部頒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小縣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鹽暫行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等，關於改善小學教員待遇及獎勵其服務之法規，均應遵照辦理，體察實情，分別執行。

### 三 職業學校

#### (一) 抗戰轉本省職業教育概況

本省職業教育肇興於前清光緒卅一年，民國以後，漸發達，惟學制方面曾經幾度改革。二十年後，職業學校數量之發展尤速，同時，對於各校之課程設備，更力圖改進。是年十月教育廳召集全省第五次教育會議於廣州，通過高初級職業學校課程暫行標準，注意下列六點：

(甲) 職業學校在造就實用人材，增加生產能力；(乙) 職業學校課程以不預備升學為原則；(丙) 注重實習，以半日為授課時間，半日為實施練習，實習教員須到場指導；(丁) 集中學習時間與力量，減少科目種類；(戊) 側重實用學習，訓練支前約成就，理論科目，非必要者，不須加入；(己) 學生畢業時，必須有技術上切實證明。

這二十四年度，本省已有職業學校三十二校，學生五千零六十五人，歲計經費達九十萬六千

七百三十六元。此三十二校中，公立佔七校，縣市立十校，私立十五校，茲將各校名稱列後：

- 省立順德農業職業學校
  - 省立高州農業職業學校
  - 省立廣州養蠶職業學校
  - 省立汕尾水產科職業學校
  - 廣州市立第二職業學校
  - 汕頭市立職業學校
  - 合浦縣立第一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 化縣縣立初級工業學校
  - 私立仲愷農工學校校
  - 私立華南體育學會
  - 私立華國藝術職業校
  - 私立萬國女子職業學校
  - 私立南濱女子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私立華華職業學校
  - 私立世德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私立英明職業學校
  - 省立梅州農業職業學校
  - 省立喜泉農業職業學校
  - 省立嶺東商業職業學校
  - 廣州市立第一職業學校
  - 廣州市立美術學校
  - 汕頭市立高級幼產職業學校
  - 德慶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 化縣第五區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 私立廣育統計學校
  - 私立實用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
  - 私立新華初級職業學校
  - 私立中華女子職業學校
  - 私立廣大會計職業學校
  - 私立海濱職業學校
  - 私立三江職業學校
  - 私立象山初級職業學校
- 此外中學及師範附設有職業班級者，有省立金山中學，省立肇慶中學，省立韶州師範，龍川

縣立中學、汕頭市立第一中學、私立總理故鄉紀念中學、私立明生中學等七校。  
茲將抗戰前本省職業學校概況，彙列於後：

廣東省抗戰前職業學校概況表

年 度	校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合 計	省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教 職 員 數
二十三年度	31(19)	5(4)	10(12)	—	16(3)	4,784	4,300	494	1,791	1,596	195
二十四年度	32(12)	7(4)	10(6)	—	15(2)	5,035	4,442	623	—	—	—
二十五年度	27(7)	7(4)	7(2)	—	13(1)	4,390	4,554	836	1,754	1,432	302

二十三年度	750	653	97	788,282	341,791	213,805	—	232,686
二十三年度	841	722	119	906,736	423,792	234,884	—	226,080
二十三年度	684	612	71	784,888	425,360	145,883	—	193,675

(二) 抗戰後本省職業教育概況

(甲) 規復停閉學校

二十五年下學期，本省職業學校之設於廣州汕頭兩市者，有十九校，約佔總數八分之五，抗戰初年本省受敵機轟炸之城市，以此兩市損失最大，學校所受摧殘亦最甚，無力遷移之職業學校，多已停辦。抗戰第二年因廣州汕頭兩市及珠江三角洲地帶各縣相繼淪陷，原留該地開課之職業學校，以事變迫切，無法撤退，所有圖書儀器校具，均遭損失，無力恢復。抗戰第三年，以戰局日趨穩定，職業學校遷移安全地區，規劃復課者日多。又因內地各種新興建設事業之開展，各方需用技術人員極多，故班級學生增加不少。茲將抗戰以來本省職業學校概況，表列于后：



廣東省抗戰後職業學校概況表

年 度	校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合計	省立	縣市 立	匪立	私立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二十六年度	24(8)	7(3)	4(2)	—	10(3)	4,409	3,645	764	1,624	1,362	262
二十七年度	16(3)	6(3)	4	—	6	2,903	2,333	570	1,230	1,182	48
二十八年度	15	6	2	1	6	1,581	1,436	145	255	231	24
二十九年度	14(1)	6	2(1)	1	5	2,098	2,029	69	342	332	10
年 度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省立	縣市 立	匪立	私立			

二十六年度	727	691	36	519,946	286,563	117,914	—	115,442
二十七年年度	553	545	8	405,200	304,817	45,028	—	55,355
二十八年年度	814	306	8	877,541	253,373	20,455	4,103	100,03
二十九年年度	800	277	13	435,251	293,441	21,597	7,365	112,248

(2) 積極擴充班級

本省爲培養大量技術人才，以應各種新興事業需求起見，除資助地區職業學校週設安全地區外，並積極擴充班級，增收學生。計廿九年本省職業學校有七十五班，比廿八年度增加七班，學生有二千零九十八人，比廿八年度增加四百七十八人。茲將各校名稱、班級、學生表列於后：

廣東省廿九年度職業學校班級學生一覽表

校名	班級	學生
省立廣州農工職業學校	13	315
省立嶺東商業職業學校	6	242
省立汕尾水產科職業學校	7	136
省立梅州農業職業學校	5	80
省立喜泉農業職業學校	6	226
省立高州農業職業學校	9	298
化縣縣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3	107
合浦縣立第一初級農業學校	4	120
化縣第五區區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3	104
廣州私立仲愷農工學校	8	118
吳川私立世德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4	129
台山私立裁華職業學校	3	66
台山私立尚寶職業學校	2	36
曲江私立循道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2	14
合計	75	2,098

(附註)

- 一、香港私立廣大會計職業學校自三十年度起已歸教育部及僑委會直轄，廣州私立實用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未報表冊，均未列入。
- 二、現有七十五班中，高級佔三十八班，初級佔三十七班，均以農業班級佔多數，工業次之。
  - 計高級班農業二十一班，工業九班，商業及水產各三班，護士二班；初級班農業十八班，工業十班，商業五班，水產四班。
- 三、現有學生二千零九十八人，高級佔七百六十九人，初級佔一千三百五十人。高級內農業四百一十三人，工業二百一十人，商業九十八人，水產三十四人，護士十四人；初級內農業七百六十七人，工業二百七十八人，商業一百八十八人，水產一百零四人。

(丙) 確定改進方針

本省職業教育雖有三十餘年歷史，然職業界受其影響而改進者甚少，推厥原因，約有數端：  
(1) 學校設施未盡與社會各種職業相適應，(2) 學生多非現業農工業之青年或農工者之子弟，對於所學不發生興趣，畢業後不復就本業，(3) 缺乏中級幹部技術人材，無從指導改善，本省爲補救此種缺憾起見，特訂定職業教育改進計劃，分期實施。

計劃內容分爲改進方針及改進辦法二部，改進方針有八點：  
(1) 教學做合一；  
(2) 設校設科，注重農工兩業；  
(3) 設校地點須在農業地區及工業地區，  
(4) 學生應盡收農工子弟及現業農工青年；  
(5) 減少初級班，酌增高級班及短期職業訓練班；  
(6) 盡量推廣農工職業補習班；  
(7) 充實學校內容；  
(8) 輔導教學實習。

至改進辦法有八項：(1)設立農業實驗學校，(2)推廣漁民教育，(3)增設短期職業訓練班及補習班，(4)培養農田水利工程人才，(5)舉辦教育林，(6)充實學校設備，(7)聯絡生產建設事業，(8)促進職業學校研究學術，並鼓勵發明等八項。除第一項外，其餘七項均經先後施行。

(丁)實施分區輔導

本省職業學校向多設在城市，分佈未能適當，故抗戰軍興後所受損失特甚，爲使各地職業教育平均發展，並便於分區輔導起見，特體察本省各縣市物產、職業、交通、文化及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將全省劃分爲十個職業學校區。

1. 廣州區：廣州市、南海、番禺、東莞、順德、中山、三水、寶安、增城、龍門、從化、花縣、清遠、佛岡。

2. 惠州區：惠陽、博羅、河源、龍川、紫金、新豐、和平、連平。

3. 潮州區：汕頭市、潮安、揭陽、潮陽、豐順、饒平、惠來、澄海、普寧、大埔、陸豐、海豐、南澳、南山管理局。

4. 梅州區：梅縣、五華、興甯、平遠、蕉嶺。

5. 南韶連區：南雄、始興、曲江、樂昌、英德、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安化管理局。

6. 肇羅區：高要、高明、四會、新興、廣寧、德慶、封川、開建、羅定、雲浮、鬱南。

7. 五邑兩陽區：新會、台山、開平、恩平、鶴山、赤溪、陽江、陽春。

8. 高雷區：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海康、徐聞、遂溪、梅菪管理局。

9. 欽廉區：欽縣、防城、合浦、靈山。

10. 瓊崖區：瓊山、文昌、定安、瓊東、樂會、陵水、萬寧、臨高、澄邁、感恩、昌江、儋縣、崖縣、保亭、樂東、白沙。

以上十區，除廣州區已屬游擊區，各職業學校均經休業或遷移，瓊崖、惠州兩區未設有職業學校外，其餘潮州、肇羅兩區各設有省立職業學校一校，梅州區設有省立職業學校二校，南韶連區設有省立職業學校一校，私立二校，欽廉區設有縣立職業學校一校，高雷區設有省縣區私立職業學校各一校，五邑兩陽區設有私立職業學校三校。

職業學校區既經劃分，為調整各區職業教育之設施，與改進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起見，曾遵照部頒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擬訂本省職業學校輔導委員會章程，由教廳會同有關各學院各機關於廿九年成立職業學校輔導委員會，商討一切進行事宜，同時訂定本省輔導職業學校工作進行計劃，關於輔導範圍，担任輔導各校之學院之學院及機關等均有規定，每學期輔導工作分爲三項進行第一注重教學事項及供給教材教員等，第二注重實習技術工作及供給員生試驗事項，第三注重教員之進修事項，祇以担任輔導之大學各學院均週設省外，交通窳礙，對於輔導工作，未繼續進行，三十年三月間召開輔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從新訂定工作進行計劃，對於担任輔導學院及機關之指定，輔導工作之分配等，較為活動，為使各職業學校確能得到此項輔導責任起見，復根據工作進行計劃，訂定本省職業學校運用輔導事項，對於請求輔導各項，均皆輔導結果事項，均有明白規定，令發各校，特別指示辦理，以期迅收效果。

(戊) 實行建教合作

本省爲謀職業教育與建設事業之聯繫，使技術人員供求相濟起見，曾遵照中央規定，由民、財、建、教各廳，及中山大學農工醫各學院、嶺南大學農學院、省立文理學院、省立勸業商學院、會計處、地政局、省銀行、衛生處、公路處、農林局、合作事業管理處等，組織本省建教合作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主任委員，分設事務、調查、設計、服務四組，担任：(一) 調查及登記各級技術人員，(二) 籌劃職業學校之設置與分科，(三) 辦理專門技術工作諮詢事項，(四) 聯絡國防及生產建設機關，(五) 分配畢業生服務等項工作。務使由教育機關養成之技術人員，實地運用於生產場所。

廿九年冬，本省農林局需用血清製造、畜疫防除、冬耕推動等三科人才，經由教育廳選調各校農科畢業生，前往該局指定地點報到。計由合浦縣立農科職業學校送吳恆堯等十八人赴遂溪報到，由省立喜泉農業職業學校選送謝達槐等七人赴德慶報到，由總理故鄉紀念中學選送十七人赴開平報到，由省立韶州師範學校選送蕭英等四名赴農林局報到，均經農林局錄用。

三十年度建教合作之進行事業大畧如左：

1. 調劑建設技術及教育人員。
2. 建設機關登記技術專門人才，隨時錄用。
3. 各組教育實施區或服務團之組織，盡量安置技術專門人才。
4. 以各中等學校爲當地職業推廣及輔導中心。一般中等學校應辦者：如提倡公耕，設立農民閱事處，舉行植樹運動，提倡造林，舉行農家訪問，調查當地農產品，商洽銀行或振濟機

開設立農貸所，指導農民貸款，舉行儲糧運動，提倡設立鄉鎮保公倉，開設農民補習班，調查荒山荒地，舉行墾荒運動。農業職業學校應辦者：如設立推廣部，介紹優良種子，公開實驗室，與附近農墾聯絡，供學生實習，舉行土壤調查，協助農民設計，舉行農產指導演講，聯絡農墾機關成立職業介紹所，介紹畢業生就職，舉行農產品展覽會，舉行荒地調查統計等。

5. 各中等學校實施農業生產教育。

6. 各中等學校實行合作運動。

(己) 舉辦短期訓練班

抗戰期內國家需用各項中級技術人員，極為迫切，本省為加緊訓練此項人員，充實抗戰力量起見，及盡量增加各種班級，并指定省立廣州農、業職業學校，電機科及機械科每年均加開辦理，藉供各方需要。

廿八年時教育部以全國農工建設事業及國防軍事工程，急速推進，此項人員之需要，因感求過於供，飭對於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以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勞務設備者，均應利用原有設備人才一律設置與學校科性質相同或設備有關之各項職工訓練班或補習班，經飭各校遵照辦理；由教育廳指定必須辦理者，有省立高州農業職業學校等八校。經通令設立商工業補習班者有省立梅州中學，設立計政簿記訓練班者有私立廣東國民大學，省立嶺東商業職業學校，設立農藝補習班者有私立世應農業職業學校等。

三十年度本省以需用農田水利工程人員，特別迫切，曾令省立廣州農工業職業學校，增辦農



田水利工程訓練班，分甲乙兩種，甲種招收高級土木工程科畢業生入學，半年畢業，乙種招收高中畢業生入學，一年畢業，當經訂定課程，并定於下學期開辦。嗣以報考人數太少，延期開辦。該校徵求各縣市人才普遍起見，復擬具各縣市保送學生辦法，請轉飭依期保送，教廳經將辦法飭發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又省立梅州農業職業學校，亦於三十年度辦理此項班級。

(庚)獎助私人設立職校

本省爲造就技術人才，供應當前建設事業急需，除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外，復獎助各縣市及私人團體多辦職業學校。計歷經補助者，有私立仲愷農業職業學校（五九、五九二元），私立世德農業職業學校（九、〇八六元），卅一年春開始補助者，有蕉嶺私立倉海農業職業學校（三、〇〇〇元），化縣縣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二、二〇〇元），台山私立裁華工業職業學校（二、二〇〇元）。新近設立者有曲江私立梅關會計講習所，私立清江會計講習所，及德慶私立百川職業學校等。

(辛)籌設省立興寧職校

本省爲培養工業人才，發展後方生產，特定於三十一年在興寧籌設省立興寧工業職業學校。辦理高級職業科，高級應用化學科及初級機械科。

(壬)充實各種設備

抗戰軍興後，各職業學校多數遷移於鄉村，校舍大部借用廟宇民房，因陋就簡，至圖書室儀器，更因敵人轟炸及輾轉遷移影響，損失尤大，自應從速補充，以應需要。進行步驟：先訂定表式令發各校對於校舍圖書儀器標本等分別調查，並飭將最缺乏而急須補充者填報，尤注意於興寧

業學校有關之特種儀器實習場所，以便規劃分期補充。計廿九年撥款補助省立廣州農工職業學校修教學設備費者一八、九七二元，撥款爲汕尾水產職業學校設備費者三、三一五元，爲高州農業職業學校設備費者二、二一〇元。

三十年復奉 教育部補助本省推行生涯教育經費五項：

1. 教學設備費二〇、〇〇〇元，另由省庫撥二〇、〇〇〇元，分配於省立廣州農工職業學校及省立汕尾水產科職業學校各二萬元。

2. 專科教員及導工薪給經費九、八〇〇元，教員之分配於廣州農工職業學校者六名，每名五百元，共三千元，汕尾水產科職業學校，高州農業職業學校及仲愷農業職業學校各二名，合浦縣立農業職業學校一名，每名三五〇元，共一、四五〇元，省立嶺東商業職業學校二名，每名三五〇元，共七〇〇元，餘尙未派；導工則分配於瓊州農工職業學校，仲愷農業學校各二名，餘未派。

3. 實習材料費五、〇〇〇元，計分配於廣州農工職業學校者一、五〇〇元，汕尾水產科職業學校及仲愷農業職業學校各一、〇〇〇元，高州農業職業學校，喜泉農業職業學校，合浦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各五〇〇元。

至其餘各縣縣立職業學校，因交通梗阻，購置圖書困難者，亦經擬定救濟辦法，並派員前往商務、中華、世界、開明、正中各書局妥商：（一）東江、南路、中順、四邑各校向梅縣、廣州灣、開平等處採購，（二）西江各校，向梧州採購，（三）北江、小北江各校，向桂林、梧州採購。此項辦法經分別指導進行。

又省立儀器標本製造廠，已計劃于卅一年度開設，並先趕製必需用品，分發省內外公私立中

上學校備價領用。

(癸) 獎勵教員進修

二十八年秋，教育部以職業學校專科教員之進修，直接可改善各科教學增加教育功能，間接可培養優良技術人員，發展國家建設事業。又以科學知識，日有進步，必隨時策勵，以求增進。經轉令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教員切實研究學術并鼓勵發明。教廳奉令後，經分訪各職業學校：

(一) 將優良教員任職三年以上者，列表具報，請候派員覆查，(二) 函學校就該教員担任範圍，指定研究問題或編輯教本與參攷資料，並將其研究結果或圖說成績，於學期終核應核轉。

二十九年夏，教育部復以職業學校各科教師之從事進修，對於所任學科教學實習之改善，關係至鉅，特訂定獎勵職業學校職業學校教員進修暫行辦法頒發，並定於該年度起，先就農工兩科職業學校實施，教廳擬定將辦法抄發各校遵照辦理。

本省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經部核定在國立中山大學進修，並發給六個月進修獎學金者，有省立喜泉農業職業學校教員唐哲明一員，該員經於廿九年十二月入學。

# 第五章 高等教育

## 一 抗戰前本省高等技教育概況

(甲) 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本省內之專科以上學校，就發展之時期言之，原有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法科學院、省立勸業大學、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私立嶺南大學、私立國民大學、私立廣州大學、私立廣州法學院、私立光華醫學院、私立夏葛醫學院等七十所。廿三年秋，私立廣州法學院奉令停辦。廿五年秋，其醫學院併入嶺南大學，至是所存專科以上學校僅八所而已。是年學生六千二百三十六人，教職員一千六百四十四人，經費四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三元。

(乙) 選派公費留學生

本省選派國外公費留學生行之甚早。初期所派各生或指派或招致，既應需費隨時酌定。至二十三年起，則本省需要，指定留學學校，分別甄選，派遺留學，先後舉行三屆，計派遺往美國者七名，英國三名，法國一名，德國一名，瑞士一名，日本一名，所有各生學費及生活費均由省

區供給。

### 一、抗戰後本省高等教育概況

(甲) 調整專科以上學校

自七七戰事爆發後，廣州頻受空襲，專上各校之員生人數及經費數等雖不無影響，然均能維持鎮靜，維持課業，嗣因奉令調整，國立廣東法科學院併入中山大學辦理，省立勸業大學呈准改組，原有工學院併入中山大學，商學院則改稱為省立勸業商學院，教育學院則改稱為省立教育學院，分別在大學原址及遷往梧州單獨設立。此種變遷，緣於學校行政上之改革者為多，緣於戰事之影響者較少。

迨廿七年十月間，敵騎南侵，廣州淪陷，各校迫不得已，相繼遷移，計國立中山大學遷雲南瀘江，省立勸業商學院遷遂溪麻章，復由麻章而信宜，省立教育學院遷融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遷雲浮，此外私立嶺南大學，私立國民大學，私立廣州大學，私立光華醫學院均遷香港，繼續辦學。

廿八年秋間省立教育學院由廣南兩縣遷回粵北之乳源，易名為省立文理學院，并附設體育專修科，將省立體育專科學校裁併，私立光華醫學院則暫行停辦。是年冬，省立文理學院復由乳源遷遂溪縣之東坡。至是本省專科以上學校實為最退步的時期。就學生數言，北戰前減少百分之六十八以上，就教員數言，及經費數言，均減少百分之七十八以上。自廿九年秋，因戰局穩定，政治開展，教育進步，高等教育，尤充滿復興氣象。就校數言，

已增辦七所，就學生言，增至四千八百三十九人，就教職員言，增至一千零四十人，就經費言，增至二百二十七萬七千七百零七元，雖未盡恢復前之舊觀，但比之廿七廿八兩年度則覺平遠矣。茲將廿五至廿九年度本省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學生數，教職員數，經費數等表列於后，以資比較。

廣東省最近五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表

年 度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撥 出 經 費 數
二十五年 度	8	6,239	1,604	4,641,568
二十六年 度	7	5,178	1,137	2,775,829
二十七年 度	8	4,425	963	2,586,550
二十八年 度	3	1,957	416	905,932
二十九年 度	7	4,839	1,040	2,513,549

註：二十八年並國立中山大學遷設雲南騰江，該校校數，學生數，教職員及經費數均未計入

廣東省最近五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比較表

校 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總 計	6,236	5,178	4,425	1,957	4,839
國立中山大學	2,020	1,799	1,805	.....	2,171
國立廣東法政學院	415	—	—	—	—
省立勸業大學	1,098	1,079	—	—	—
省立文理學院	—	—	225	189	176
省立勸業商學院	—	—	207	207	169

國立體育專科學校	121	52	20	—	—
私立誠信女學	593	401	481	521	459
私立國民大學	1,243	1,041	882	689	700
私立廣州女學	615	688	686	351	366
私立光華醫學院	119	120	119	—	31
私立夏萬醫學院	—	—	—	—	—

註：(1)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由二十六年起併入國立中山大學，省立勸業大學由二十七年起改組為省立教育學院（現易名為省立文理學院）及省立勸業商學院，私立萬醫學院由二十五年起併入私立嶺南大學，合註明。

(2) 國立中山大學二十八年度學生數未詳。

(3) 私立光華醫學院廿八年暫停。



廣東省最近五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比較表

校 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總 計	1,604	1,197	968	416	1,040
國立中山大學	862	452	441	.....	434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	80	.....	.....	.....	.....
省立勸業大學	183	188	.....	.....	.....
省立文理學院	.....	.....	50	55	64
省立勸業商學院	.....	.....	35	35	48

私立福音專科學校	43	14	14	—	—
私立嶺南大學	192	196	101	128	185
私立國民大學	98	147	182	118	210
私立廣州天學	210	104	104	88	129
私立光華醫學院	36	36	36	—	24
私立夏葛醫學院	—	—	—	—	—

廣東省最近五年度專科以上學校農出經費比較表

校 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總 計	4,441,563	2,775,928	3,586,960	903,632	2,377,797
國立華南大學	1,500,000	1,400,000	1,400,000	.....	1,407,000
國立廣東法政學院	105,090	—	—	—	—
國立勸業大學	428,871	319,820	1,570	—	1,570
國立文理學院	—	—	221,341	129,688	185,441
國立勸業商學院	—	—	88,814	88,417	84,578
國立煙草專科學校	78,617	27,161	26,838	—	—

私立廣州大學	915,585	459,846	256,418	219,649	167,478
私立廣東大學	350,200	177,106	201,990	286,433	228,429
私立廣州大學	328,580	252,155	252,155	229,500	295,936
私立光復書院	129,940	129,940	139,939	-	28,800
私立廣東書院	79,000	-	-	-	-

上表所列廿九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合計七校，比上年增加兩校。以性質言，國立者一校，私立者二校，私立者四校。其中大學四校，學院三校。

廿九年度學生四、八三九人，比七年度增加三、八八二人，其中男四、〇七二人，女七六七人。以級別言，一年級一，六一六人，二年級一，二六七人，三年級九九〇人，四年級八七一人，五年級七二人，六年級三三人。以科別言，廣東文科者七三二人，理科者三四五人，法科者一五八〇人，農科者三四六人，工科者九九一人，商科者一八六人，醫科者三四七人，師範科三〇八人，體育科一四人。

國立滬九年級畢業生八五個人，比上年度增加六三一人，其中男七三五人，女二一九人，屬於文科者一五三六，理科者六二三人，法科者二五八人，農科者七三人，工科者三〇七人，商科者三二六，醫科者四九人，師範科者二四八。

廿九年度教職員，共四〇八人，比上年度增加六二四人，其中男九六七人，女七三人，以科別言，屬於文科者二〇四人，理科者二二一人，法科者一九四人，農科者一〇三人，工科者九四人，商科者四八八，醫科者七九人，師範科者六八八，體育者四人，其他一二五人。以職別言，教授三八七人，副教授六〇人，講師一二一人，助教八六人，職員二九五，教職兼任者九四人。以學歷言，在國外學校獲得博士學位者五〇人，碩士學位者四六人，學士學位者六七人，專科畢業者三人，其他一人；在國內學校獲得碩士學位者八人，學士學位者九六人，專科畢業者三二人，其他七六人，未詳者六六一人。

廿九年度經費，歲出二、五一一、五四九元，比上年度增加一、六〇九、九一七元，其中傳給佔一、五五三、八〇四元，辦公費二八六、二八一元，設備費一九一、三九六元，雜費三八三、五八二元，附屬機關九八、四八六元。歲入總計二、三七七、七〇七元，其中屬於國庫款一、七二九、一六三元，捐助款一三二、一六五元，學生繳費四五二、八四〇元，雜項收入六三、五三九元。

#### (乙) 資助大學內遷

自倭寇南侵，本省大學為避免無謂犧牲，乃紛紛遷設香港或省外繼續課業。至廿九年度本省以戰局穩定，推行計劃政治，發展建設事業，急需就近計劃培養大量高級人才，同時察感香港

境特殊，對於戰時教育之措施，亦多不便，特資助各大學遷移費，俾其內遷。計當時補助國立中山大學三十萬元，由滬江遷回粵北；補助私立嶺南大學五萬元，由香港遷回樂昌坪石；私立國貨大學六萬五千元，遷回興平樓岡；私立廣州大學五萬元，遷回台山縣城。惟當時各校遷移，多未徹底，除中山大學係全部遷回外，其餘各校均有一部份仍留香港辦理。自三十年臨，香港連遭敵進犯，各校留港部份學生退出甚多。本省為使留港各校全部內遷，盡量收管員生起見，即電請教育廳撥助各校遷移費，經奉核准撥助嶺南大學八萬元，國民大學五萬元，廣州大學五萬元。現各校均經全部遷回指定校址開課。

（四）遷移嶺南學院

本省建設善省立兩院環境，并使教育機關與政治組織密切配合起見，復將原遷連縣之文理學院及信宜之勸勤商學院，一併再遷過江桂鎮。該兩院遷建事宜，於三十年着手籌備。第一期工程，已於去年冬季完成。先由商學院遷入開課；第二期第三期工程則預定於卅一年四月間完竣。計該兩院遷移費及建築費共計五十餘萬元，均由省庫支發。兩院新址，背山面水，景色幽美，該院無避，適得其所。

（五）補助專上學校勸募學額學生貸金

戰事發生以來，各專科級上學校專額學生，因家在粵區，故學額不能接續者，則在粵清。用特訂發補助專科以上學校勸募專額學生貸金章程，呈准公佈施行。由二十九年下半年九月份起，撥發專額補助三萬元，其次貸金額定為每月每名八元。貸金額則分配於國立中山大學者一百名，國立中央大學者一百名，國立西貢聯合大學，國立廣西大學，省立文理學院，省立勸勤商學院，私立嶺南

大學，私立廣州大學，私立國民大學各五十名，其他專上學校四三七名，合計九三七名。此項貸金，三十年度仍繼續辦理，貸金總額六萬元，由一月起貸，定十六個月，每名每月貸金十元，貸金名稱則登記於國立中山大學各六十名，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陝西大學，私立寧夏師範院，私立勵勤商學院，私立嶺南大學，私立廣州大學，私立國民大學各四十七名，其他專上學校一二〇名，合計五百名。惟各地生活程度日高，每名每月貸金十元實不敷用，故由八月份起每名每月增至十六元，預定由卅一年一月份起再增至二十元，並將各額重新分配，凡學生申請貸金者，由學校貸委會審核，填表送廳辦理。計三十年度先後核准發給貸金者，有國立重慶師範學院等八十七名，國立中央大學張鉅魂等七十三名，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彭淮等三十名，國立廣西大學范紀徽等二十二名，國立師範學院李權寬等二十五名，私立文理學院譚文淵等七十四名，私立勵勤商學院黃唯偉等七十四名。此外請求貸金因手續未合，飭改填名冊者有光華醫學院許原英等四名，飭呈由學校照常辦理者有國立武漢大學袁境玉等二十四名，重慶省立重慶大學余繼漢等十九名，暨國立四川大學廣同學會及國立浙江大學同會等。

(戊)津貼留學省外專上學生

本省為獎勵專門人才起見，自民國二十一年間經訂定留學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津貼辦法，凡留學省外專上學校所習之科目為本省內專上所未有設立者，每年額定津貼四十名，每名每年津貼毫洋卅百五十元，歷經辦理有案。自抗戰後，國學交通大學及吳淞商船學校等，因學校遷移或停辦，以致此項津貼，一時暫停辦理。二十八年復經各校學生先後申請補助，故予繼續核發津貼。該項津貼，茲改撥國幣一百零五元。現以各地生活程度日高，預定由卅一年一月份起，每人每年津貼

專專教育

六〇

韓漢三插克特謝世十周年度核准發給津貼者計有交通大學唐山工務學院生韓錦萍等七名，重慶師範專科學校生劉潤澤等無名，國立中央學生凌蒙沛等二名，二十九年度核准發給津貼者，計有唐山工務學院生鄭謙謙等二名，三平年度核准發給津貼者，計有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務學院生劉振輝等十名，國立師範劉青上等二名，核定待領者，計重慶商船專科學校劉渭添等十一名，國立中央大學盧煜等二名，唐山工務學院羅培榮羅錫垣等五名，合共津貼三十三名。

(巳)督促留學生歸國服務

抗戰軍興，中央爲使人才培養配合國防建設需要，特頒佈限期留學暫行辦法，規定國外留學進修留學科，以與國防有關者爲限，故本省暫不再派公費留學生，祇繼續供給戰前遣派者之公費，並督促其學成歸國服務而已。計本省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度三次派遣而學成歸國者，一、二十六年有留美專習造紙學生黃冠燦二名，二十七年有留美專習昆蟲學學生趙善欽一名，留法專習織造學生盧文一名，現均在國立中山大學服務；二十八年度有留美專習飛機製造學生林士諤一名，現任航空機械學教服務；留美專習棉織學生唐玉書一名，現在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服務；留法專習建築工程學生陳伯齊一名，現在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服務；二十九年度有留美專習機械學生鍾高光一名，現在國立中山大學服務；三十年有專習人造絲學生劉鴻一名，專習中等教育學生劉桂勳一名，均經歸國服務，其餘尚有留英專習造船學生劉嘉康、盧森建二名，留美專習學校建築工程學生黃逸塵一名，均已畢業或實習期滿，並准發給津貼津貼，督促啓程回國服務。



## 第六章 社會教育

本省對於社會教育，在抗戰以前，早經注意推行，抗戰以後，更加力謀發展，務使此種設施，均能酌合當前國防文化建設需求。根據歷年統計，本省學校式之社教機關，廿四年度爲二千一百五十所，廿八年度增至四千七百四十五所；至于一般式之社教機關，廿四年爲三千二百二十七所，二十八年增至五千二百五十三所，由此可見本省社會教育發展之跡象。自廿九年九月起，本省實施國民教育，所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一律設置小學部及民教育部，其民政部所設之學級及收容失學民衆，比前尤多，然既變歸國民教育範圍，本章當不再贅。茲將本省近年社會教育實施情形，擇其較要者分述於後：

### 一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係依照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訂定六年計劃，分年實施，二十八年度實施計劃，至廿九年七月結束，經依照本省六年計劃及特殊情形，并參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訂定廿九年度實施計劃，規定掃除文盲百分之三十，全省計三百三十九萬八千

群衆教育

以軍旅旅摩才六縣除外。經分飭各縣局擬填查情形擬請詳數實施。爲迅速完成起見，復於卅九年由廳撥款九千八百元補助台山等三十二縣區黨部，舉辦戰時民校七百班，卅七年上半年再撥七千元補助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及番禺等五十一縣區黨部舉辦五百班，此外並策動各部隊政工隊及各法團協助辦理者，約計二百餘班。實施以來，計各縣局呈報舉辦班數及掃除文盲數有四會等六十五縣局，共計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七班，一百八十八萬零三千三百五十三人。各縣區黨部亦均能發動黨員組織舉辦，合計可達預期數三分之二。茲將廿九年度各縣局舉辦民校班數及掃除文盲數列表如下：

各縣局二十九年年度實施民衆補習教育統計

縣名	設班數	掃除文盲數	縣名	設班數	掃除文盲數
東莞	480	24000	龍門	156	6160
四會	370	18500	恩平	291	28348
開平	674	47167			

廣東縣志

始興	曲江	乳源	翁源	開建	封川	德慶	雲浮
242	608	84	259	226	58	340	346
12081	30409	5280	12447	6789	6037	19810	24183
龍川	陽山	南雄	樂昌	鶴山	新興	台山	增城
648	399	451	239	540	676	1849	171
32400	13965	21750	9558	27178	18800	92418	8540

九

饒平	平遠	湖陽	五華	花縣	連縣	仁化	英德
422	195	500	384	638	502	90	672
26100	8775	24000	38000	31900	19685	4437	28421
靈山	蕉嶺	博羅	大埔	高明	連平	河源	新豐
1060	196	956	600	436	118	800	48
59000	10000	22800	29247	21800	11800	40000	2400

廣東教育

陽春	連山	揭陽	海豐	紫金	普南	和平	高要
302	47	3884	1054	256	2150	600	38
14600	2335	193200	42160	10240	354500	18100	4500
防城	南山局	吳川	徐聞	化縣	梅菪局	濠溪	合浦
204	140	114	316	372	34	246	1480
10200	4200	17100	14200	43000	1667	24600	74440

五

清遠	南海	高要	梅縣	電白	信宜
1168	4	1086	1086	1039	942
73198	200	54188	48440	46755	28260
合計	廣寧	佛岡	豐順	新豐	新會
36217	254	39	583	106	1038
1,837,533	12700	1580	29150	3440	84562

二 社會教育機關

(一) 民眾教育館

省立民眾教育館遷歸恢復團工作後，即按照規定及配合戰時需要，訂定中心工作，計二十九年

工作項目：(一)設立第一實施區，(二)編印輔導刊物，(三)播音教育，(四)電影教育，(五)疏散民衆教育工作，(六)藝術教育。是年工作，能照原定計劃，依次實現。計籌備印抗戰宣傳畫集，兵役宣傳畫集，及抗戰歌曲集等分送各縣訓練團長參閱，備如舉辦歌隊班，畢業者三十六人，國樂隊等會，會員四十五人，並舉辦戲劇隊等。三十年計劃，除依照二十九年度繼續進行外，並在重慶樂教育，舉辦民衆歌會，編輯歌時補充教材，增設資料室，教育工作，曾職業介紹及指導，分期實施，已舉辦者，有訂定電影巡迴放映辦法，及舉辦兒童健康比賽，體育比賽，不傳青年團等組織，湘桂體育訪問團，奉領健兒遠征湘桂，並辦理生產教育，文藝比賽，至縣立民衆教育館，許縣立者有六十四所，區立及私立者，經訂定各縣市民衆歌會辦法，施綱要通飭施行，並飭督導人員，就近督飭辦理，其已設立者切實執行依照規定經費標準支給，其未設立及停閉者，均應即行設立及規復，至三年度各縣均能遵照經費支給標準列預算。

(二)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本省社會教育機關，根據廿九年度統計，有學校式社教機關四千零五所，十六式社教機關四千八百五十所，合計八千八百五十所。在學校式社教機關中，設有學級五千一百一十五班，收學生民衆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一十二人，其中男子一十萬零三百七十四人，婦女一十萬五千八百三十八人，已屆畢業生人數一十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人，其中男子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三十八人，婦女七萬零六百六十五人，教職員人數七千五百三十九人。如連十六式社教機關統計則為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一人，此是卅年七月以前之數目。嗣後省立圖書館，省立博物館，及省立科學館即先籌備擬建立，自擬建築完成後並於卅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一律開放。茲將廿九年度本省社教機關萬數

廣東教育廳編印廣東教育統計表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

廣東教育廳編印廣東教育統計表

年次	總數	分數	立	立	立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	8,888	9	4,649	4,201	1,920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4,005	1	2,084	1,920	
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8,544		1,892	1,920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	1,892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	1,892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	1,892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1,892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	1,892				
一千八百五十年	1,892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1,892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	1,892				
一千八百五十三年	1,892				
一千八百五十四年	1,892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1,892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	1,892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	1,892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1,892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	1,892				
一千八百六十年	1,892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1,892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1,892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1,892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1,892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1,892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1,892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1,892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1,892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1,892				
一千八百七十年	1,892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1,892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1,892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1,892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1,892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1,892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1,892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1,892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1,892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1,892				
一千八百八十年	1,892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1,892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1,892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1,892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1,892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1,892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1,892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1,892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1,892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1,892				
一千八百九十年	1,892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1,892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1,892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1,892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1,892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1,892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1,892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1,892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1,892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1,892				
一千九百零年	1,892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廣東省銀行	191		191		191		191
廣東銀行	192		192		192		192
香港銀行	193		193		193		193
匯豐銀行	194		194		194		194
渣打銀行	195		195		195		195
荷蘭銀行	196		196		196		196
德華銀行	197		197		197		197
橫濱正金銀行	198		198		198		198
華比銀行	199		199		199		199
廣東銀行	200		200		200		200
廣東銀行	201		201		201		201
廣東銀行	202		202		202		202
廣東銀行	203		203		203		203
廣東銀行	204		204		204		204
廣東銀行	205		205		205		205
廣東銀行	206		206		206		206
廣東銀行	207		207		207		207
廣東銀行	208		208		208		208
廣東銀行	209		209		209		209
廣東銀行	210		210		210		210
廣東銀行	211		211		211		211
廣東銀行	212		212		212		212
廣東銀行	213		213		213		213
廣東銀行	214		214		214		214
廣東銀行	215		215		215		215
廣東銀行	216		216		216		216
廣東銀行	217		217		217		217
廣東銀行	218		218		218		218
廣東銀行	219		219		219		219
廣東銀行	220		220		220		220
廣東銀行	221		221		221		221
廣東銀行	222		222		222		222
廣東銀行	223		223		223		223
廣東銀行	224		224		224		224
廣東銀行	225		225		225		225
廣東銀行	226		226		226		226
廣東銀行	227		227		227		227
廣東銀行	228		228		228		228
廣東銀行	229		229		229		229
廣東銀行	230		230		230		230
廣東銀行	231		231		231		231
廣東銀行	232		232		232		232
廣東銀行	233		233		233		233
廣東銀行	234		234		234		234
廣東銀行	235		235		235		235
廣東銀行	236		236		236		236
廣東銀行	237		237		237		237
廣東銀行	238		238		238		238
廣東銀行	239		239		239		239
廣東銀行	240		240		240		240
廣東銀行	241		241		241		241
廣東銀行	242		242		242		242
廣東銀行	243		243		243		243
廣東銀行	244		244		244		244
廣東銀行	245		245		245		245
廣東銀行	246		246		246		246
廣東銀行	247		247		247		247
廣東銀行	248		248		248		248
廣東銀行	249		249		249		249
廣東銀行	250		250		250		250
廣東銀行	251		251		251		251
廣東銀行	252		252		252		252
廣東銀行	253		253		253		253
廣東銀行	254		254		254		254
廣東銀行	255		255		255		255
廣東銀行	256		256		256		256
廣東銀行	257		257		257		257
廣東銀行	258		258		258		258
廣東銀行	259		259		259		259
廣東銀行	260		260		260		260
廣東銀行	261		261		261		261
廣東銀行	262		262		262		262
廣東銀行	263		263		263		263
廣東銀行	264		264		264		264
廣東銀行	265		265		265		265
廣東銀行	266		266		266		266
廣東銀行	267		267		267		267
廣東銀行	268		268		268		268
廣東銀行	269		269		269		269
廣東銀行	270		270		270		270
廣東銀行	271		271		271		271
廣東銀行	272		272		272		272
廣東銀行	273		273		273		273
廣東銀行	274		274		274		274
廣東銀行	275		275		275		275
廣東銀行	276		276		276		276
廣東銀行	277		277		277		277
廣東銀行	278		278		278		278
廣東銀行	279		279		279		279
廣東銀行	280		280		280		280

廣東銀行

九

圖書目錄

類	冊	冊	冊	冊	冊
通 論	3178		1981	22	
論 理	273		1981	155	
博 覽	10	1	19	0	
雜 著	1389	1	1983	5181	
交 流	40	1	46	3	
普及科學推廣 (三) 聯合	24		18	0	
桌共推廣理牌及電影攝	15		0	9	
圖 書 館 業 研 究 會	108		75	83	

機關	民衆教育實施區	2	1	1	7
	公國	57		50	7
	電影教育獎勵區	3	3		
	社會教育工作團	1	1		
	其他	1	1		

廣東省二十九年年度(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社會教育學校表

類別	別	合計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總	計	6,165	3	3,591	2,572

民 衆 學 校	5,988		3,516	2,462
各 種 補習 學 校	20			20
社會 及 民 衆 教 育 人 員 訓 練 機 關	10		10	
民 衆 職 字 處	156	1	61	95
孤 獨 兒 教 養 院	2			2
盲 聾 學 校 學 日 校	2			2
注 音 符 號 傳 習 所 ( 夜 班 )	4		4	
其 他	13	3		

廣東省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普通教育學生數表

類	別	合計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級	計	296,212	102	181,860	114,250
		190,274	79	113,811	76,384
	女	105,938	28	68,049	37,866
	計	285,387		173,086	110,291
民衆學校	男	181,729		108,583	73,136
	女	101,658		64,505	37,153

各種補習學校	計	2,814		2,814
	男	2,247		2,247
女	67		67	
計	484		484	
男	361		361	
女	123		123	
計	9,748		8,288	
男	5,727		4,812	
女			1,516	
計			915	

社會及民衆人員訓練機關

民衆數字

孤 兒 院	女	4,021		3,421	600
	計	70			70
貧 民 院	男	38			38
	女	32			32
寄 養 院	計	60			60
	男	48			48
寄 養 院	女	12			12
	計	47		47	

注音符號練習班 (或班)	男	45		45	
	女	2		2	
	計	102	102		
其 他	男	79	79		
	女	23	23		

廣東省二十九年年度 (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 社會教育畢業生數表

類 別	合 計	省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	-----	-----	-------	-----



總計	計	217,247	109,958	107,329
	男	146,682	74,807	71,825
	女	70,615	35,151	35,464
民衆學校	計	208,083	101,484	104,619
	男	139,350	69,791	69,559
	女	66,748	31,693	35,050
各種補習學校	計	1,910		1,910
	男	1,885		1,885

社會及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121		361		121	
民衆識字處		482		381		482	
		4,995		4,015		381	
		3,689		3,380		389	
計							

孤 貧 救 養 院	男				
	女				
盲 聾 啞 學 校	計				
	男				
	女				
	計	47		47	
江 蘇 盲 聾 養 育 所 ( 或 班 )	男	40		40	
	女	7		7	

其他	計								
	男								
	女								

廣東省二十九年年度(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社會教育教職員數表

類別	合計		省立		縣立		市立		私立				
	合計	男	計	男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女		
總計	11,841	6,638	1,202	118	86	32	6,151	5,455	690	6,572	5,098	474	
學	共計	7,519	6,570	949	23	20	3	4,258	3,634	624	3,288	2,916	322
民衆學校		7,160	6,223	381				4,038	3,421	617	3,122	2,808	314

各	82	29	3						32	29	8	
種												
學												
校												
社	70	69	3			70	67	3				
會												
及												
民												
衆												
教												
育												
人												
員												
訓												
練												
總												
額												
數	219	217	2			143	141	2	76	76		
民												
衆												
職												
字												
處												
孤	2	1	1						2	1	1	
貧												
教												
養												
院												
盲	6	2	4						6	2	4	
啞												
經												
學												
校												
法	7	5	2			7	5	2				
律												
傳												
習												
所												
(												
或												
班												
)												
其	23	20	3	23	20	3						
他												
網												
一	4,322	4,069	253	95	66	29	1,893	1,821	72	2,334	2,182	152
共												
計												

廣 / 東 教 育

民衆教育館	222	188	34	23	15	8	189	163	26	10	10	
民衆閱報處	1,930	1,308	22				449	444	5	881	864	17
民衆閱報字 及代筆處	1,898	1,829	69				836	808	30	1,060	1,021	39
通俗講演所	277	221	56				91	91		186	130	56
圖書館	126	113	13				106	95	11	20	18	2
博物館	1	1					1	1				
體育會	84	84					59	59		25	25	
公共體育場	26	26					26	26				

式

般

社

實 雜 會	98	66	32				17	17	81	49	92
公共娛樂場 及電影場	72	68	6				9	9	63	57	6
民衆茶園	71	71					69	69	3	3	
民衆教育館	7	7		3	3		4	4			
公 園	41	41					35	34	5	5	
電影教育巡迴	9		2	9	7		2				
社會教育館	53	34	19	53	34	18					
其 他	7	7		7	7						

廣東教育

### 三、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分電影播音兩種，電影教育採取分區巡迴施教，播音教育則採取普遍施教。茲分述於下：

1. 電影教育 教廳電影隊原有五隊，除第一隊機件全部在蕙陽被炸燬外，現存四隊，每隊配備放映機，收音機，幻燈影片等。為增強戰區民衆民族意識及傳播政府政令起見，除第二區隊派在省民衆教育館在後方巡迴施教外，餘第三、四、五區隊，均隨同教廳社會教育工作團出巡鄰近戰區各縣施教。每次放映，民衆歡騰，收效卓著。

2. 播音教育 全省各社教機關學校設置收音機計三百餘架，播音教育網可告完成，惟以收音人員缺乏，機件損壞後，即無法修理，致各機關學校前裝置之收音機，大半損壞，不堪使用。去年經由省政府在無線電通訊班加授收音技術，協助各機關學校修理及裝置收音機，訂定各縣裝置收音機辦法，分期實施，並於三十年四月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負訓練收音員及修理收音機之責，該處附設省立民教館，現經訂定訓練收音人員及修理收音機辦法施行，並先將留存未發之收音機二十餘架，裝修完竣，分發各社教機關及學校裝置。

### 四、藝術

本省為培植藝術工作幹部，推遲戰時教育起見，特於二十九年八月假曲江塘灣衛生處舊址籌設「省立戰時藝術館」。該館組織設館長一人，設戲劇、音樂、繪畫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



指導員若干人，研究員若干人。研究員受主任及指導員之指導，研究戰時藝術各部門之理論與技術，並分組領導學員活動，當時招收學員兩班：一為基本學員班，公費者二十四名，自費者十九名，修業期間為半年，一為短期訓練班，學員五十名，訓練期間為三個月，學員多由社會教育工作團除，政治工作團除，及公立中下學校等選送。訓練內容，分政治訓練，一般訓練，及藝術訓練三種，藝術訓練又分為戲劇、音樂、藝術三部。訓練方法，對學員生活訓練，採用軍事管理，藝術訓練則着重啓發、實習，及個別輔導。實施進度，短期訓練班，第一個月授以藝術基本理論，第二個月側重藝術實際知識，第三個月側重領導或指揮技巧。基本學員班，除此之外，並加授高級訓練課程。戲劇部每月至少對外公演一次，音樂部每月至少舉行表演一次，美術部每三個月至少舉行畫展一次，開辦以來，尚能依照進度實施。至三十年二月，第一二屆短期訓練班及第一屆基本學員班，合計一百一十餘人。均已畢業，分派各團除及中小學校服務。三十年一月該館奉令改稱「省立藝術院」，並在曲江五里亭附近籌建新址，已于三月底完成，遷入開課，並依照新編制，改設總務、教導兩處，總務處下設文書、出納、事務三組；教導處下設註冊、出版、訓育、體育衛生四組。此外，並擴充班額，延長修業期限。改設戲劇、音樂、美術三科，每科招收學員五十名，兩年畢業。

## 五、社會教育工作團隊

廿八年五月成立社會教育工作團，派一個月訓練，派在東江惠陽一帶工作，廿九年三月復調樂曲江施以短期訓練，以求健全組織，增強工作效率，訓練期滿，派赴清遠、英德、佛岡等一帶



該區建設通縣之初，原設址於縣屬之三江壩，及至二十八年二月縣令飭設區實屬困難，經工作，該區乃再遷址於橋區三排。嗣後以粵北邊疆施教區成立，主理邊教業務，復由教廳令飭於二十九年八月間安遷三江，實驗一般社會教育事項。

其實驗事項乃定為：(一)實驗社教學設施及推行之方法，并測量其效率；(二)實驗社教學聯絡其他有關機關以致力於整個農村改進之方法；(三)實驗社教學與地方自治工作聯合進行之方法；(四)實驗社教學之由引導的實施而至自動的設施之步驟；(五)分析實驗結果，并研究繼續推行及推廣之方案。事業進行之步驟列為下列各項：

(1) 文化教育方面：

1. 實驗區內，酌設實驗民衆學校若干所，招收兒童、青年成人婦女入校就學，就其當地鄉土材料及民衆需要，編訂教材，並檢討成效。

2. 聯合當地學校及熱心人士，組織農村教育協會，舉辦教育調查，及識字運動等，以促進鄉土教育之普及。

3. 設立鄉村圖書館及巡迴文庫，教育普及車，以供一般識字民衆學術上之研究。

4. 利用幻燈、電影、演劇、演講比賽各種活動，作改良風俗，提高鄉村文化之訓練。

(2) 生計教育方面：

1. 舉辦農村經濟調查，藉以明瞭本區鄉民生活狀況。

2. 與本省各農工業試驗場所學校切實聯絡，介紹農民以農作優良種子，農具，耕作法及防除害虫方法，以增加其生產。

3. 聯絡各級機關，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
4. 舉辦產品展覽會，比賽會，及農民職業講習班，合作講習班或示範農場等，以增進農民科學知識，謀生產技術之精進。
5. 農村手工業及副業之指導。
6. 協助徵工開墾村有林或築路及水利建設之試行。

(3) 公民教育方面：

1. 領導鄉村民眾履行新生活運動，革除不良習慣。
2. 設置民眾會場，利用各種紀念日或季節，舉行民眾集會，或競賽大會，灌輸愛國思想，培養民眾組織能力。

3. 成立民校同學會，以民校學生為基本會員，聯絡民眾感情，并增進其團結。
4. 組織主婦會，訓練一般鄉村婦女。

5. 協助民眾組成一堅固自治團體。

6. 設置無線電收音機，廣播新聞農情，商情及各種知識。

7. 張貼標語、掛圖、照片、統計圖表，報紙及識字班等。

(4) 康樂教育方面：

1. 設置民眾體育場及兒童音樂場。
2. 組織鄉村國術研究班及舉行兒童健康比賽，舉辦灌輸各種衛生常識。
3. 設立鄉民娛樂部，提倡鄉民正當娛樂。

另派私團行清潔運動，督促住戶人家逐日打掃清潔。

3. 特約醫生施診施藥，奉府防疫種痘運動，廣布衛生知識。

適應於其實驗事項之進行，該區或備有如下之設置：

1. 實驗民衆學校，2. 鄉村圖書館及巡迴文庫，3. 壁報，4. 問事代辦法律顧問處，

5. 娛樂室，6. 農產陳列室，7. 科學儀器陳列室，8. 鄉村改進促進會及主婦會，9. 示範小農場

10. 兒童遊藝會，11. 革命及國恥紀念室。

遊、活動的：1. 時事及政治宣傳，2. 家庭訪問，3. 文盲調查，4. 農村經濟調查，5. 合作運動，

6. 推廣優良種籽，7. 提倡農家副業，8. 舉行農作物展覽會及比賽會，9. 藝術展覽會，10. 舉行

防毒及清潔運動，11. 舉行演講健康等比賽會及其他。

凡此種種事業與進行步驟及其設施等，概以后列諸項爲自標：

子、教的方面：1. 凡失學兒童、青年婦女、皆有就學補習機會，2. 凡四十歲以上之男女皆識甚

礎字課，3. 每人皆具小至鄉村大至國家之一般知識，4. 人人皆樂於爲公益服務；5. 人人皆遵

守公共秩序；

丑、養的方面：1. 成人皆有職業，2. 使優良種籽及改良耕作法普及全體農家，3. 各種生產合

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皆已成立，并能自動嚴密管理，4. 人人均能致力生產，地無

遺利。

寅、衛的方面：1. 人人皆識自治，並有完密自治組織，2. 人人皆知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之重要

3. 全體壯丁皆受總動員訓練，4. 施教範圍內無游民，無竊盜，人民減少犯罪行爲。

(二) 社會教育實施區

二十九年七月間，教廳為求社會教育實施推行，並為示範起見，特設上述實施區，於廿九年八月正式成立，其工作進行，概述如后：

(1) 固定工作

1. 國民學校：上橋取無正式學校，因該村附近人口漸增，學齡兒童眾多，乃設保國民學校一所，小學部現有一、二、三、四年級及幼稚園，共分五班，民教部現有一班，兩部合計共有學生一百六十九人。

2. 閱書室：該區開辦後，即向各界及出版社徵求書報，設閱書報室一間，經常備有全國各大報及雜誌等逾五百種。閱報人數，每日至少九十一人，至多一百九十五人，及至冬季，人數較少。

3. 圖書流通站：該區為利便民衆閱覽起見，除設閱書報室外，並設置圖書流通站三處，第一第二兩站設在村內茶寮，供普通民衆閱覽，第三站設教育路民衆招待所，供該所住客閱覽，各站均按期更換書報。

4. 民衆診療所：該所設在教育路與八二七路口，棚廠係該區建廠，醫師則由衛生處派遣，凡區內民衆求醫，一律免費並贈藥，開辦以來，民衆咸稱利便。

5. 游泳場：該區門臨武江，沙質河床，河水清潔，適宜游泳，乃於暑期，特設游泳場，建搭棚廠及購置船板，以供民衆業餘運動，每逢星期三三五下午，並由省立民衆教育館派員到場指導民衆學習。

6. 體育場：利用該區河邊廣潤而平坦之草地，開為排籃球場，並設置單槓，繩梯等運動器械，另在附設國民學校內設置軒輕板，滑台等遊樂設備，提倡體育。

7. 戲台及娛樂室：該區劇台除用以演劇，放映電影及舉行大會外，平日即開作娛樂室，現設有棋檯兵兵球檯樂器，以供民衆遊息。

8. 菜圃：該區附近荒地頗多，該區職教員及學生籌響應公辦運動題見，特就近加以墾墾，嗣以墾地面積日廣，乃決定擴充為該區菜圃，提倡生產運動。

9. 壁報：每旬出畫刊一次，張貼在村內，交通要衝各地。

#### (2) 活動工作

1. 疏散民衆施教工作：廿九年八月間，該區籌備方竣，適逢韶市作防空疎散，民衆前來上密避難者極夥，該區利用此時間施行各種教育。

2. 實施牧童教育：招致該村牧童，授以抗戰歌曲及普通常識，並逐漸導入保校就學。

3. 舉行各種調查：由鄉村領袖人物調查游學，然後逐步完成居民教育程度調查，此外並請世江衛生院及農林局派員協助勸該村衛生及水利實況，以為施教及推動鄉村建設之依據。

4. 國民月會：該區成立後，即按月召集村民舉行國民月會，各次並公演戲劇，放映電影，並宣佈各項重要設施。

5. 贈送民衆讀物：教區所翻印之部編民衆文庫，由該區分送國民學校及其家庭，冀使三民主義教育，深達民間。

6. 籌建山塘：上窪水利不修，時遭荒旱，該區為防止荒旱再生，特發動該村民衆籌辦「老虎

岩一山塘，業經卅年請得農林局技士，到區勘定築塘增設工程，並擬籌集地方父老及保甲長開會，商討辦法，選出籌備委員十三人，現正向省行貸款建築，以資示範。

7. 推行婦女生產運動：該區鑒於公務員眷屬，非屬生活困難，即覺無事可做，乃發起上饒婦女生產運動，其目的在提倡家庭副業及改善民眾生活，該區並會為此召集婦女座談會多次，并組織上饒婦女參觀團，參觀新進會主辦之婦女工作團，及昇統服廠商洽裁製工作之分發承造等。

8. 強迫入學：該區為協助強迫入學辦法之實施，特調查村民教育程度，并將政府法令摘錄報導外，并請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派員協助，上門勸導，務期女盲得以澈底掃除。

9. 本極籌設進月會：該會為研究國貨之組織，徵求曾經研究本極學之同志入會，每月集會一次，以資互相切磋練習，並利用該區體育場為集會地點。



## 第七章 戰區教育

敵寇企圖奴役我華胄，永滅我國族，遂不惜肆其狂暴，施其詭詐，炸燬我之文化機關未已，復在淪陷區中強行奴化教育；設立奴化學校，製造奴教教師，改編奴教課本，靡靡學生，引誘民衆，以冀我人遺忘祖國歷史文化，而陷於萬劫不復之境。此種陰謀，至爲險毒，本省爲粉碎敵寇陰謀，根絕奴化教育起見，特在淪陷區內及游擊地帶，推展戰區教育，建立核心機關。組設特殊團體，招致戰區遺出員生，加強戰區民衆抗戰意識等等，辦理以來頗收實效。迨三十年底，敵寇燃起太平洋烽火，香港、泰國、菲律賓、馬來亞、爪哇、蘇門答臘、緬甸，相繼失陷以後，港澳及南太平洋各地僑校員生，則紛紛援歸祖國，請求緊急救濟；而一向肄業內地仰給海外父兄接濟學生，亦因僑匯中斷，殷望政府維持。由是本省戰區教育工作範圍，又擴大而及於搶救歸國員生及維持內地僑生矣。茲將抗戰以來，本省戰區教育之措施，擇要概述於后：

### 一、本省戰區教育實施概況

#### (一) 建立核心機關

廣東教育

本省遵照「教育部令」：察酌地方實態情形，於廿九年六月間成立戰區教育指導股，爲全省戰區教育領導核心，常派指導人員，分赴各縣巡迴視導，復將全省戰區劃分爲六個戰區教育督導區，並以××，××，××爲中心，將各附近各縣劃成三個小區，每區各設戰區教育督導員×人，經常駐區，主持其事，分別組織教育團隊，推行抗戰教育，破壞敵偽奴化教育。至戰區各縣戰費之籌措，除由各該縣設法自籌外，本省復以原補助各該縣之國民教育經費撥充之。是項補助戰區國民教育經費，計二十九年度有六萬三千四百零三元零七厘，至十年度增至一十五萬零七百八十元。

(二) 組織特殊團隊

本省爲使戰區教育發生深入及廣泛之影響，特根據教育部頒發各種有關法令及參酌本省實際情況，訂定「廣東省游擊區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分令本省游擊區各縣切實辦理。查該辦法大綱規定游擊區各縣，依其與敵偽相持之關係情形，分爲：(一) 敵陷區；(二) 敵據區；(三) 安全區。各區之情形既有不同，故其施教之方式亦隨之而異。查淪陷區內工作，均採特種方式；在敵據區內工作，則教育與政治並重；在安全區內工作，則爲學校整理，教材補充，及發動民運三種。上述各種工作方式，該辦法大綱內，均有規定。經過令游擊區各縣切實辦理。又本省爲指導各縣組織巡迴教導隊起見，并訂定「巡迴教導隊組織辦法」及「游擊區各縣國庫補助國民教育經費用途分配辦法」，並飭各縣遵照辦理。又本省爲積極超敵偽奴化教育起見，再訂定「蒐集敵偽奴化教育設施情報辦法」，委託游擊區各縣政府，各挺進縱隊司令部，及戰區教育督導員，廣爲蒐集，隨時報告，俾得作爲推進游擊區教育參考資料。

### (三) 招致省內戰區退出員生

本省對戰區退出員生之招致，通常分爲登記、收容、救濟三項步驟辦理。

(1) 舉辦登記：本省遵照 蔣育部頒各項處理戰區退出員生辦法，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登記戰區退出員生辦法，資助回後方服務或就學，以增厚抗建力量。爲切合實際要求，該項登記辦法，曾於三十年十月作第二次之修正。查本省戰區退出員生之登記，自廿七年十一月起，卽已開始舉辦。當時指定後方各縣政府，各省立學校，香港私立嶺南大學，九龍私立廣州大學爲登記地點，舉辦登記。廿九年春，以登記收容，須設專責機關，始易收效，乃派員分在曲江、高要、惠陽、豐順、開平、長沙、遂溪、九龍等七處設立登記站。專責登記收容戰區退出員生。設站以來，登記人數頗多。嗣以戰局穩定，登記人數減少，乃于廿九年冬將各站結束。關於登記事宜，仍由本省及各縣政府，省立各學校，嶺南大學，廣州大學，廣續辦理。登記戰區退出之合格中小學教師，除分派在當地各校服務者外，其直接向教廳及各登記站請求登記者，計二十八年度有五百十六人，二十九年有三百三十二人，三十年度截至五月底止有二十八人，合計爲四百一十六人。(各校收容之教師，未計在內)。至學生方面，在教廳登記者有八百四十二人，若連各登記站各校合計，則二十七年有度有一千八百八十二人，二十八年有度有二千七百五十四人，二十九年有度有二千零二十二入，三十年度截至九月底止有六十六人，共計爲六千七百二十四人。

(2) 分別收容：1. 教師方面：登記合格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師，按其資歷技能，指派工作。教廳於二十八年五月底成立中小學教師工作團，專事收容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師。登記合格之教師，派入該團工作後，再轉派其他學校或機關工作。亦有小部份由教廳逕行介紹入其他機關工

作，經教廳及各登記站登記合格之教師，派入中承學工作者有二百七十二人，介紹入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者有一十三人，介紹入各機關工作者有一百二十九人。2. 學生方面：爲大量收容戰區退出之學生起見，收容辦法，分資助週校，增設學校，增加班額三方面同時進行。茲分別略爲報告：

(A) 資助各校選入後方繼續開課。計由本省資助其遷入後方安全地帶繼續開課之學校，有私立嶺南大學農學院，由香港遷回樂昌，國立中山大學由雲南遷回樂昌，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及仲愷農業學校，則均由中山遷回樂昌。省立文理學院，由廣西遷回連縣，女師學院附中及欽州師範，亦均遷至連縣（欽師現又遷回欽縣），私立國民大學則遷開平樓岡，私立廣州大學則一部份由九龍遷台山城。上述各校，經本省資助其遷移後，均能繼續開課，收容戰區退出學生爲數不少。

(B) 增設學校，教廳專爲收容戰區退出學生起見，於二十七年增設省立東江臨時中學，南路臨時中學，中區臨時中學三間，復於二十八年八月設立瓊崖聯合中學於遂溪。至廣州失陷後停辦之庚戌中學及省立廣州女子師範亦先後恢復。(C) 增加班額。除增設學校收容戰區退出員生外，並令原有學校，盡量增班，廣爲收容。計二十九年各校合計共增高中一十七班，初中一十三班，隨師三班，總共三十七班。自增校增班後，對於戰區退出學生，已可收容。

(8) 發款救濟：由戰區退出之員生大多經濟困難，所收容之教師，其就地設法安置者，自應就地設法安置，其願意來韶工作着，則由教廳及省振濟會，因其途程遠近，發給旅費，抵達韶關後，再由教廳指派工作。是項旅費計二十九年年度由教廳支出，計有五千一百七十八元八角；另由振濟會發給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元，合共爲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八元八角。學生方面其家庭在區經濟來源斷絕者，除免繳學雜費，並得申請補助膳費。此項膳費補助，係依照「修正廣東省

中等學校散區學生補助膳費暫行辦法」辦理，內分全額及半額兩種。每年分兩期核定，按月發給。補助款額二十八年一月起，每人每月全額定爲五元，這二十八年八月起，全額增至六元，二十九年四月下半月起增至九元，三十年四月起增至十二元，九月起再增至十五元，半額則均照全額折半計算。然物價日昂，此項補助，與實際所需，尙有未敷，故現正設法提高。計支出兼項補助膳費，二十八年度爲一萬九千一百零七元二角一分，二十九年度爲一十萬零三千一百五十六元五角，至三十年度一月份補助全額者一、三九六人，半額一九六六人，實發經費一三、四四六元；二月份全額一、六八〇人，半額一九四人，實發經費一五、九五三元；三月份全額一、五三九人，半額一九四人，實發經費一四、六八四元；四月份全額一、六九一人，半額一九四人，實發經費二一、一三五元；五月至七月三個月，平均每月全額一、七四四人，半額一九四人，每月實發經費二一、七六一元，三個月合計共支六五、二八三元；八月份全額一、二二〇人，半額一人，實發經費一四、六四六元；九月十一月三個月平均每月全額一、三八九人，半額一人，每月實發經費二〇、八四二元，三個月合計共支六二、五二七元；至十二月核定受補助之學校及人數，計有省立南路臨時中學全額二十一人，省立東江臨時中學全額三十六人，半額七人，省立廣成中學全額六十九人，半額六人，省立中區臨時中學全額五十一人，省立羅定中學全額十七人，省立連州中學全額十五人，省立肇慶中學全額十一人，省立南雄中學全額二十二二人，半額七人，省立梅州中學全額二十一一人，省立文理學院附中全額一四八八人，省立瓊崖聯合中學全額一八八人，半額一人，省立金山中立全額九人，省立廣州女師全額一〇九人，半額十三人，省立長沙師範全額四人，省立欽州師範全額七五人，省立韶州師範全額六十六人，半額二十七人，省立韓山師範五十五人

生額六人，省立肇慶師範全額十五人，省立梅州女師全額二人，省立高州農業職校全額一人，省立汕尾水產科職校全額六十六人，省立廣州農工職校全額一九二人，省立喜泉農職全額六人，省立嶺東商業職校全額七人，私立仲禮農職全額六十七人，私立仲元中學全額七十人，私立執信中學全額三十二人，潮安縣立中學全額五十人，佛岡縣立中學全額三人。以上二十九校，受補助之學生全額者一、三五八人，半額者六十八人（半額以二人作一人計，應需三十四人），合共全額一、三九二人，每人補助十五元，月共支二〇、九八〇元。總計三十年全年共支二、二八、六四四、五〇元，比原列預算一四六、一四一元，實支超八二、五三〇、五〇元。

## 二、搶救歸國僑生及內地僑生

(一) 對港澳及海外僑校歸國僑生之救濟

救濟僑校歸國僑生，係依據「廣東省救濟港澳及海外回國之學校員生暫行辦法」辦理，亦分接待、登記、收容、發款等步驟進行。

(1) 派員招待：1. 電飭新會、台山、赤溪、陽江、電白、茂名、梅菪、吳川、廉江、海康、遂溪、徐聞、合浦、欽縣、防城、東莞、實安、惠陽、海豐、陸豐、潮陽、潮安、澄海各沿海縣分，及鶴山、三水、河源、龍川、揭陽等縣，指定教育科長（或政治科長）專責辦理；2. 四邑區，派省立長沙師範主任協助一區專署及台山縣政府辦理，潮汕區派省立韓山師範校長協助五區專署及揭陽縣府辦理，惠陽區派督學魏宗堂，督導員周榮綱，協助四區專署及惠陽縣府辦理，高雷區派陳專員區隨帶協助七區專署及茂名、遂溪兩縣府辦理，三水區派督學石玉昆協助三水縣府

辦理。以上負責接待人員及各縣縣府，同時亦負有登記及介紹入學之責。

(2) 分頭登記：1. 登記範圍，以曾經教廳、僑委會、教育部備案或香港政府公立之學校為原則，蓋目前急需救濟者是「學校員生」，學一般振濟性質不同；2. 登記手續，照部頒辦法，戰區因退出員生須登記，登記時，必須携備足資證明文件，但屬顧全事實起見，爰特酌予變通：如倉卒退出未及携帶證件者，得暫照下列各項辦法辦理：1. 由薦任官或校官二人聯同證明；2. 由原校證明或教職員三人聯保；3. 由原校學生三人聯保，但其中二人須有證件；4. 由廳派出登記人員斟酌情形，先行介紹入學，待入學後一個月內補繳上列三項中任何一件證明。但如審核或據告發有偽冒情弊者，除分別予以停職或開除學籍外，并依法懲辦。凡經登記合格員生，由登記機關介紹就學或就業。

(3) 盡量收容：1. 教員則分發或介紹附近各校聘用或逕送教師工作團聽候派遣工作；2. 學生則就各校原有班級先行充實學額收容，如仍不敷時，則增班或增校。3. 介紹員生以其原籍附近之學校為原則；4. 專科學生登記後，則照部定辦法，轉呈教育部分發。照教廳估計單就港澳經立案或備案之中等以上學校來論，即有七十餘校，學生約二萬四千人，等於省立中上學校所有學生人數一倍有奇，其未立案及香港政府公立學校員生仍未計算在內；照救僑會估計，可能回國員生約有一萬五千人。若果盡量收容，除大學生呈部分發國內大學肄業，中學生分發省內中等學校充實原有班級學額收容外，仍需增二百二十五班，現正計劃籌設中。小學生則由各縣中心小學及國民學校收容，只須擴大大自不成問題。至於教師，大學教授或專門學校教師，除自動返回原校服務外，則呈部分派，中小學教師，則直接由廳分派省內中小學校服務，如登記人數過多，一時未

能全數派出，則擴大本省中小學教師工作團收容，聽候派遣。

(4) 發款救濟：一則照普通歸國僑胞發給旅費，二則特發一次過之緊急救濟費。旅費發給標準，每日二元，按路途遠近分發；救濟費發給標準，中學生一百元，大學生二百元，小學教員一百元，中學教員二百元，專科教員三百元，大學教授四百元。

(二) 對省內在學而經濟斷絕僑生之救濟

救濟省內在學而經濟斷絕之僑生救濟，則分調查、確定標準、發款救濟等項步驟進行。

(1) 先行嚴密調查：香港戰事初起，僑匯斷絕，本省教育廳即召集粵北各校代表開緊急會議，並與有關各方面接洽，商討救濟具體辦法，並分電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頒發「學生用費調查表」，飭於文到二日內填報，意在調查學生經濟來源，以資核發救濟費之依據。

(2) 確定救濟標準：「凡在省內各校就學，賴港澳及海外僑匯接濟，而現在經濟來源斷絕僑生」，得携備平日收款証件向學校申請救濟，經校長核明彙報核覆。

(3) 核發救濟急賑：除對僑生實行貸金或補助膳費外，復發給一次過之緊急救濟費。此項緊急救濟費，經與振濟會商定，交由教廳核發，依照中振會電示，規定中學生一次過每名發給一百元，大學生一次過每名發給二百元，不過有一種限制，各生受救濟期內，不得同時受別種公費待遇。



## 第八章 邊疆教育

粵北連陽各屬，萬山重疊，其間居住僑民，數逾十萬。本省爲破除種族隔膜，加強團結力量，普及基礎教育，改善僑民生活起見，於抗戰軍興，即籌設連陽安化教育區。施教範圍，初限連陽三屬，即安化管理局所轄區域。嗣爲擴大施教範圍，使粵北全體邊民均有受教機會，乃於廿八年十一月間，將之擴大，改設粵北邊疆施教區。最近該區又改組爲邊政指導委員會辦理，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區任務，下設總幹事一人，教育保健會計指導員各一人，主理該區事務，指導員之下，設助理及助理若干人，秉承主任辦理一切區務，區之下設巡迴施教站，站各設主任，下設教育指導員，保健生計指導員、佐理員、及助理員，以執行站務。該區爲展開工作，設有六個施教站，三個施教示範站，十個定期施教站。施教站之外更設有物品供應社、墾殖場、縫紉班、問訊處、門診所等。

該區成立後即訂定第一年度事業計劃六項：(1)設立山排施教站；(2)分區巡迴施教；(3)舉辦教員訓練班；(4)與廣東安化局合辦山排住民職工習藝所，先設縫紉班，及木工班；(5)與廣東省銀行鄉村服務團合辦福利事業推進會，設立托兒所。第二個年度事業計劃十項

：(1)繼續巡迴施教；(2)增設施教站，並先充實其設備；(3)設立短期小學；(4)設立山民軍藝班；(5)擴充山女縫紉班；(6)設立製殖場；(7)開展物品供應社；(8)添設門診所；(9)推進社會教育；(10)出版「邊教月刊」

兩年以來，該區實施工作，大致如后：

(一)建築工藝室

山民祇知耕作，不習工藝，所有工藝上之應用，均假手於漢人，而漢人又從不以工藝上之技術傳授山民，故依據工作計劃，在第二個年度內，設立山民工藝班，招收山民青年男子，授以木工鐵工泥水工以及燒瓦燒磚等工藝之技能，使該區圖書室後空坪建築工藝室兩大間，四圍隙地並圍以竹欄。

(二)修築各山排道路

文化進步之遲速，與交通極有關係。後山道路失修，交通不便，於施教上頗有阻礙，故就各山排往來交通要道，撥款修築，除油嶺三排因雙方械鬥，交通破壞，不能工作外，其餘各山排修築道路橋樑工程，多已次第完成。

(三)舉行工作檢討會

邊疆教育原係空前創舉，該職員為一面工作，一面學習，檢討過去策勵未來，特於三十年二月五日召開第三次工作檢討大會，並同時對整個工作進程上及人事上，加以調整。如各站之加配人員，添製用品，充實內容等。

(四)抄錄各山排文獻典籍並購製各項文藝標本

各山排之文獻典籍，以及各項文物標本等，關係各山排之文化經濟建設至重且大，該區爲改進山民教育經濟起見，特令各施教站於兩月內將各該站所屬山排以及附屬各排之文獻典籍抄錄，以供研究。現已抄送該區者，有大學嶺等施教站；而購買文物者，有上峒等施教站；採集標本者，有三排等施教站。

該區兩年來，計搜集文獻資料八十四件，經典二十二本，歌謠九冊，宗教法具三十五件，藝術品十九件，衣錦五十三種，用具六十五件，體態模範六個，布畫人像三十幅，昆蟲標本九十二種，植物標本六十四種，及及文福屋、盤古王、巫師衣飾等物。此種文物，曾經一度公開展覽，喚起社會人士極大注意與興趣。

#### (五) 繪製邊疆社會調查統計圖表

該區爲研究及報導邊疆社會真相，特根據實地調查，繪製下列各種圖表：(1) 粵北山排住民分佈圖；(2) 各山排戶口統計圖；(3) 各山排男女壯丁與總人口比較圖；(4) 各山排姓氏統計圖；(5) 各山排識字與文盲人數比較圖；(6) 大掌嶺排學齡兒童與總人口比較圖；(7) 各山排人口生產與死亡統計圖；(8) 各山排疾病類別比較圖；(9) 各山排種痘人數比較圖；(10) 各山排食水來源類別百分比圖；(11) 粵北邊疆施教區墾殖桐林場圖；(12) 上峒菜坑耕地荒地面積比較圖；(13) 大掌嶺山排軍寮農民類別比較圖；(14) 山排主要作物種類表；(15) 山排生產統計圖；(16) 大掌嶺穀物收穫比較表；(17) 山排各種農作物播種期圖；(18) 山排山禾種籽發芽率及發芽勢試驗圖；(19) 山民施肥種類比較圖；(20) 各山排二十九年度春夏秋冬溫度比較圖；(21) 各山排卅年度春夏秋冬溫度比較圖；

(廿二) 各山排州春季氣候比較圖；(廿三) 油渣山排自衛武器比較圖；(廿四) 八排營日常用語單語表等。

(六) 建築各山排之福利亭

該區爲體恤山民疾苦，便利往來憩息起見，特在大保城場具建福利亭一座，歷時半月，今已落成。又原右三排右側之古亭，因年久失修，傾斜欲倒，該區亦經修葺，煥然一新，亦定名爲福利亭。

(七) 續辦墾殖場

(1) 建築羊舍雞舍及豬欄等：山民飼食家畜牲畜沿用老法，不知改良，舍飼與放牧毫無差異，所謂飼養，亦無畜舍欄所之設備。家畜安適與否，與生育極有關係。凡日光不足，土地低濕之處，對家畜之健康極有妨礙。一有瘟疫甚爲危險。故該場爲研究飼食牲畜家畜，特建各種經濟合理之家畜場舍，使山民有所觀效。現擇高燥空地一幅，面積寬約四千英尺，四周以竹子樹枝圍成雞場，場內建造單面傾斜式雞舍二間，每間面積寬二十八英尺，可容雞十四，又羊舍一所，面積寬一百八十英尺，可容羊二十隻，惟因人工經濟之差異，羊舍之地板尙未鋪完。至於豬欄位置因地勢及管理之關係，建築在兩邊菜地，面積寬八十四英尺，可容中等豬三四頭。

(2) 氣象之觀測：氣象爲天氣中之自然現象，氣溫、濕度、日光、風雨等對於農業關係甚大，倘不明瞭當地之氣候，所栽之作物必受其影響，是故氣象之觀測，爲試驗栽培作物之第一步工作也。故該場對於氣象之觀測，均有詳細之記載。

(3) 試種本地禾麥山禾及薔薯等：禾麥山禾薔薯，爲山民重要之農產物，栽培亦最爲普通

，惟查該項品種，品質不良，產量不多，故該場從事研究改良，選擇本地最優之禾麥山禾蕃薯等之品種，舉行比較試驗，以研究本地優良種之產量及抗病性與育成種是否較本地山民適用之品種爲優，如試驗結果確較山民適用之品種爲優，則本地山民對該場試驗之品種必定倍信樂用。

(4) 試種外來品種如蕃茄、金筍、芥蘭頭、邊豆等：查蔬菜之中，含營養份最豐富，且最易栽培者，莫如蕃茄、金筍、芥蘭頭、邊豆等，但連陽一帶，此項菜種未見農家栽培，即各農業機關試驗亦少，該場現爲介紹新品種於山民，以增加收入起見，特由香港購來之蕃茄金筍芥蘭頭邊豆等外國品種先行試驗。蓋因各地之氣候土地不同，結果亦有差異，故該場先行試驗研究外來之品種，是否適應本地風土，以爲將來推廣材料及特約農家之用。

(5) 補植桐苗：該場桐油林場因廿九年失火，焚燒枯死桐苗甚多，如無補植，將來難望收成，故將枯死之株盡行補植，現已補植有八百餘株外，並將桐油林場之地形，劃分爲二十區，以便管理。

(6) 培養本地雞及雜種力行鷄：力行鷄種爲世界最著名之卵用鷄，每年產鷄蛋達三百餘個，收利甚鉅，而本地山民對於養鷄，毫無注意，更不知養卵用鷄之利益，該場爲研究本地鷄及雜種力行鷄產蛋量之比較，就附近三排擇購最優良之雜種力行鷄及本地鷄十餘隻，實行蕃殖，以資提倡。

其他并指導山民儘量利用當地所有之天然肥料，如人糞尿草木灰河泥藥種雜草落葉等，及勸導山民春耕，充分利用荒山多種林木，且指導適合山排習慣之良好輪作制，間栽制，休間制。

#### (八) 設立物品供應社三江分社

該區爲普遍調查各排戶口起見，故於卅年二月間在三江設立物品供應分社，以平價售鹽於山民，藉以調查三排油嶺南江連水等山排之戶口，售鹽辦法以計口授鹽，由各排派長，將各排戶口名單送來，每逢三江墟期，依照排戶順次發售，每人月領半斤。

(九) 繼續辦理縫紉班

該班前設在區本部教授山女縫紉技藝，從而以改革山民之服裝，業經辦理第二屆結業，茲爲擴充普通教授山女起見，於三十年二月間搬遷來壘殖場開辦，招收三排山女，由派長之鼓吹及勸導，報名入學者人數頗多。嗣以油嶺三排械鬥案件，尙未調停，以致山女不敢離排遠學，因是參酌情形由固定式改爲流動舉行，巡迴教授，在山排擇定地點，集中施教，有時教師到山女家庭巡迴教授，此種教授較之固定式爲活動，山女亦極樂學習，現油嶺械鬥停止，來班學習者有四名。

(十) 實地調查曲樂乳始各縣特種民族

該區對特種民族居住之所，均在該區施放範圍之內，故前爲明瞭各該縣區內之特種民族實際情況起見，擬派員前往曲樂乳始等縣，實地調查其散佈區域人口多寡及其文物程度，用作施教參考，並擬擬具詳細辦法，編定預算呈請核不在案。三十年三月一日特派教育佐理員李泰寬，教育幹事李瑞龍，保健助理員李傳堅，傳譯員房河縣三等四員，依據計劃，出發前往曲樂乳始各縣作二十四坑之實地考察，並將各地之特殊氣候以及民情風俗詳細記載，作有系統之報告，此項工作於三月三十一日圓滿告成。

(十一) 視導各施教站

該區前爲明瞭各站處所情形及督促其工作進展起見，除擬定各站處所工作人員服務暫行規則

頒佈外，並定有各站處所工作視導辦法，將全區分爲三期，每月由教育保健生計三指導員巡迴視導，並由三部門佐理人員接辦巡視。

兩年以來，邊區民衆受到該區施教影響，實不爲少，茲再約舉之：(1)受醫藥診療者有萬二千餘人，其中接種痘苗者有二千餘人，防疫法射者三百餘人；(2)受物品供應者有六千餘戶，如平價供應；(3)受公民訓練者有一萬八千餘人，如於節慶時施以守次序，習禮讓的訓練；(4)受工藝技能者有五十餘人，其中縫紉班已能自製便衣；(5)受農事實習者有三百六十餘戶，如供給優良種籽，特約飼養選種雞羊。此外施教區並建築福利亭二所，修築山排間道多處，對山民福利可謂已盡相當努力。

## 第九章 特殊訓練

為增厚抗戰力量，配合建國需要，故於一般教育之外，再施以特殊訓練，務使每個施教者或受教者，均能恪遵總理遺教，服膺總裁訓示，成爲三民主義之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之鬥士，並具備革命精神，堅強意志，服務熱情，豐富學識，精練技術，以應付非常局面，執行艱巨任務，達成偉大使命。本省爲革命策源地，且爲華南反攻根據地，對於特殊訓練，尤感迫切需要。茲將年來實施情形，擇其與教育有關者，概述如后：

### 一、中等學生軍事訓練

實施學生軍訓，爲推進國民軍訓之工，本省自掃蕩以後，對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之實施，尤爲積極進行。三十年度本省實施學生軍訓，係依據地理環境，劃分八區辦理：第一區有私立興隆大學等十三校，第二區有省立文理學院等五校，第三區有省立肇慶中學等十校，第四區有省立東江附屬中學等四校，第五區有清遠市立一中（現遷揭陽）等十六校，第六區有省立梧州中學等五校，第七區有省立高州中學等十校，第八區有省立廉州中學等十三校，計共一百零七校。



參加受訓男生一萬三千八百零四人，女生二千八百七十九人，合計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三人，比十八年受訓學生超過三千八百零四人，現由軍管區派駐各校教官五十六人，助教五十八人。隨各隊軍訓工作，多能遵令依式詳報，並依照預定進度，實施軍事管理，注重精神訓練，學科訓練，野外演習，對女生並加以醫藥看護訓練。

## 一、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爲培養學生服務精神，協助後方建設事業，本省特依照教育部頒發特種教育綱要，特種教育戰時補助辦法，及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訂定本省戰時課業要則及後方服務訓練實施辦法，令發各校切實遵照辦理。各校對於戰時後方服務組織，高中仍依原有軍訓團隊編制，成立戰時後方服務團（隊），以校長爲團（隊）長，下設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消防、警集、慰勞等隊或班（班）以教員一人爲隊（班）長，以學生一人爲副隊（班）長。初中應設原有軍管全部團員，按其體格、志願、能力，分別組織偵察、交通、宣傳、工程、募集、救濟、消防七組，以校長爲隊長，各組組長或隊長，以教員一人擔任，以學生一人爲副，經常施以訓練，每有至少一小時。並體察實際情形，協助當地機關，分別担任下列各項任務：（一）協助軍警維持空襲或災區交通及警衛；（二）協助新運會指導行人；（三）協助自治機關清查戶口，檢舉奸匪，檢查仇貨；（四）協助防空襲後救護消防救護，或對傷兵難民過境救護；（五）協助救護會收容難民，實施難民教育，指導難民衛生及疏散；（六）協助當地防空，協助消防隊救火，搶救入倉；（七）協助勸募慰勞品物，慰問將士，軍人家屬及難民；（八）協助國民精神動員，响

遣兵役等宣傳運動。爲督促及鼓勵各校辦理此種工作，本省于廿八年十二月頒發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戰時地方服務救護辦法，現經督導人員報告，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多能遵照該項辦法普遍實施。

### 三、中上學校幹部講習會

本省爲謀中上學校本身的改進，並使學校訓育及軍事管理得到調協起見，于廿九年暑假召集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訓育主任，軍訓教官及助教等，共一百四十九人，在曲江舉行中上學校幹部講習會。課程分爲三大部門：（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的理論和實施；（二）中等學校教學訓練應如何策進；（三）學校軍訓軍事管理與校訓育應如何調協與整理。參加講習學員有省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三十七人，訓育主任二十人，軍訓教官四十二人，助教五十人，計共一百四十九人。

### 四、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爲配合國民教育之實施計劃，依據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訂定「廣東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辦法大綱」，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三十年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指定台山開平等三十四縣，設立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專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抽調兼任小學校長，徵選或招收志願服務之合格人員訓練。課程分爲一般訓練，業務訓練，及實習三項，一般訓練，包括精神講話，黨政學科，軍事學術科等；業務訓練，包括教育基本理論，教學法，實際辦法，臨時應付，設計演習，及實際問題討論等；實習，包括編譯學校，學校行

政，教學，輔導，協助釋教，與勞動服務等。實習訓練時間，由七月廿五日起至九月十日，共六週，每週四十小時，全期共二百四十小時。時數分配：一般佔百分之四十，業務訓練佔百分之四十七。五，實習佔百分之二十。五。本年原定訓練師資一萬名，後以時間交通等關係，三十四縣師資訓練所，實收學員總數為七、九八三人，結業學員為七、七四九人。在各縣訓練所開始訓練前，並由教育廳會同軍管區司令部，舉辦廣東省中上學校幹部暑假講習會，招集各所教育長在曲江講習兩星期，使明瞭師資訓練之意義，及討論訓練實施之各項計劃。

廣東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國庫教育師資班學員數一覽表

縣別	學員數		比較減	經費預算數	實支經費數
	額數	實數			
台山	五五〇	五四六	四	一九、〇五〇	一九、〇五〇
蓬江縣	四五〇	三〇八	一四二	一二、二六八	一二、一七八·三八
開平	六〇〇	二三一	三六八	一四、〇八九	



海康	遂溪	化縣	電白	廉江	海豐	海豐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五	四三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三三	一五六
一五	五七				二六八	一四四
五、九七五·五	二、五六五·五	四、三八〇	六、九七〇	八、二六〇	四、二六七·五	九、八六八
五、九七五·五		四、三八〇			四、二六七·五	八、五六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七、七四九	三、五一一	三六三、一六二、五〇
合計	四五〇	四〇七	四三	一七、八五五

### 六、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

三十年暑期，本省根據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訂定本省小學教員暑期進修班辦法，指定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中學十二所，利用暑假期間，分設十二班，負責辦理。每班收容五十人，共六百人。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按照各縣實際情形，規定學員名額，由各縣依類選送現任代用教員或代用教員資格者。訓練之學員公膳待遇，視各地生活情形而定。課程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科目及教學時數表規定辦理，經費共需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由部撥付九學師資訓練費節餘項下撥支。

### 七、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

三十年暑期，奉 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即擬具詳細計劃，呈奉 教育部核准。並承撥派部觀察員陳雲登協助辦理。查所擬辦法，除按照本省師範學校區，分為十區，設研訓練，每區視調訓學員人數之多少，酌撥縣份面積之大小與交通便利與否，設置一班或數班，計

十區共設十七班，每班再分爲若干組，每組以五十人爲度，計十七班，共有九十五組，全數調訓學員四千八百九十人，約當全省現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半數。各訓練班以班所在縣縣長爲班主任，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爲副主任（亦有以省立中學，縣立中學，或簡易師範學校校長爲副主任者）。訓練期間由八月三日起至三十日止，全部經費共需四十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元，在國庫三十年度增撥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費項下撥支。

## 八、童軍教練員訓練班

爲加強童軍訓練，並適應社會需求起見，本省于三三年三月，分區招收廿一歲以上卅五歲以下，曾在童軍訓練班畢業，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初中小學教員資格之壯健男女，施以短期訓練，調派各校服務。取錄學員有三十二名，其中女性三名，於四月二十日起調入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至九月二十日結業，所有結業學員，均派在各縣各區充當校服務。

## 九、訓育主任訓練班

爲增進本省中等學校訓育效能及統一指導青年思想起見，乃分期調集各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入廣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短期訓練。訓練方針：以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行爲思想指導中心，以階級公設訓練及本省公務人員四要五約六職爲人生實踐準則，以本黨青年團訓練及部隊訓育綱要爲業務訓練主題，其科目爲：中國國民黨重要法令、黨史、黨的組織問題、青年重要法令、青年階級訓練、青年階級訓練問題、黨與國的關係、中等學校訓育的理論及其實施、中等學

按訓練概要、導師解實施方法、訓練法規、青年心理、各國青年組訓、政治情懷、社會服務、宣傳方略及技術等。他如工作討論、業務演習、則另定項目依時研習。訓練期間自三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卅一年一月二日止，為期一個月。至調訓人員預計二百名，願以戰時交通阻梗關係，除開辦與該隊准設訓練者外，實到者六十八名。

### 十、社會教育工作團隊人員訓練班

為提高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知能，使成爲推廣社會文化及協助地方建設基幹起見，特調集所屬各社會教育工作團，戲劇歌詠隊，電化教育進修班教區隊暨中小學教師工作團所有工作人員，在重慶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實施訓練。訓練期間定爲卅週，自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起至十二月廿八日止。除一般訓練、業務訓練及技術訓練，並舉行實習演習及小組討論，並注意集體的活動。訓練後，受訓人員應將教師服務團團員者，仍舊派回各該團服務，其餘隊員則重新整編，改採綜合編隊，分爲兩期出發各縣工作。



# 第十章 教育經費

本省教育支出教育經費，二十七年半年度（會計年度，下同）曾報至九〇八、二一九元。二十八年度指定為二、一四四、七七八元，二十九年度增至四、一九六、九四五元，卅年度增至六、五八八、三〇七元。按年遞增，從教育經費方面觀之，本省教育文化事業，隨時間之演進，而日見開展。

## 一、省教育經費

（附註：詳見二十八年度會計年度）省教育文化費概況

七、二十八年度省教育文化費原核定總數為一、五三七、六〇八元，佔本省歲出總額百分之七。一四、編制中央核定補助義務教育經費以各學校自廿六年九月份起，依照通案以廿五年度預算五成折合國幣支付，各校教職員生活，深感難以維持，特按照本省各機關例增加二成，及推廣推廣社會教育事業費等，計先後呈准增加經費共六〇七、一七〇元六角。

總計該年度概算核定數及追加數，合共為二、一四四、七七八元六角。其分配如次：

教育行政費——估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五·三七，計金額一一五、一〇八元。

專科以上教育費——估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六·五七，計金額三五五、三九三元六分。

中學教育費——估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六·三六，計金額三五〇、八五三元二分。

師範教育費——估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九·七七，計金額二〇九、六三〇元二分。

職業教育費——估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六·〇六，計金額二二七、四一四元〇三分。

初等教育費——估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四〇，計金額五一五、四四六元。

社會教育費——估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〇·一七，計金額二一六、七四二元，七分。

邊疆教育費——估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〇·五五，計金額一一、八〇七元三分。

其他教育費——估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六·六四，計金額一四二、三一一元四九分。

(二)廿九年度(會計年度)省教育文化費概況

二十九年度省教育文化費概況表(單位：元)

四七、五七六元，估本省歲出總額之百分之...

五。四，嗣因推行國民教育及訓練師資，暨提增各校一成經費(即照廿五年預算八成折合國幣)，另撥發及補助京省內各中等以上學校內遷，計先後呈准追加共二、〇四九、三六八元二分。

綜計二十九年核定總數追加數合共四、一九六、九四四元九二分，其分配如次：

教育行政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三、九，計金額一六三、八一二元五分。

專科以上教育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三三、六，計一、九七七、一六四元二

分。

中學教育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五、五，計金額六五〇、六二八元五

分。

師範教育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九、九八，計金額八三八、四九五元三

分。（包括短期師資訓練經費，下年度開此）

職業教育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九、八六，計金額四一三、七一八元；

初等教育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一、六一，計金額七〇五、四七六元六

分。

社會教育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四、四六，計金額一八七、二八八元一

分。

邊疆教育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一五，計金額四八、一八〇元。

其他教育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之〇、〇六，計金額二一二、一八一元五六

分。

（三）三十年度（會計年度）省教育文化費概況

三十年度本省歲出總概算列五九、九四〇、〇三三元，內核定教育文化費為五、七〇八、二

九〇元，佔歲出總額之百分九。五七，惟除體育及訓練等費共二、二二一、八七〇元外，教育主管部份實共三、六二四、四三〇元，佔歲出之百分六。〇五。

本省總預算核定後，嗣因中央增撥補助而追加者，及有因原有預算不敷而追加者，計截至最近先後呈准追加，共五、七九二、四六八元九角。

綜計卅年概算核定數及增加數，合共為六、五八四、三〇七元，其分配如次：

教育行政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四。〇四，計金額二六六、一〇九、二四元

專科以上教育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一四。四一，計金額九四八，七八七元

中學教育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一五。三〇，計金額九八六、〇三二、八二

元。

師範教育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二六。一一，計金額二、七一九、三三三

元。

職業教育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八。〇，計金額五二七、一六二、七〇元。

初等教育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一九。六一，計金額一、二九一、四二一

元。

社會及戰時教育費——佔省教育文化費歲出總額之百分七。三八，計金額四八五、八一五

元。

邊疆教育——佔省教育文化費總額之百分〇·七八，計金額五〇、三六〇元。

其他教育經費及文化事業費——佔省教育文化費總額之百分四·三七，計金額二八七、六九九、二八元。

#### (四) 三年來省教育文化費之比較

自抗戰軍興後，本省教育文化費，曾經一度減縮，即二十七年度下半年，因該年度省預算編定，照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并適用半年，因此二十七年度下半年教育文化費僅約九〇八、一八元五六分，事業固因經費所限未能開展，而為本省十年來之最低額，惟自李主席主粵以後，經費年有遞增，教育文化事業亦得隨時間之演進，而日漸開展。

三年來本省教育文化費，每年遞增數目。計二十八年年度二、一四四，七七八元六角，二十九年度四，一九六，九四四元九二分，三十年度六、五八四，三〇七元。至每年各項教育文化費，除間有減縮者，惟大部份之事業費均逐年遞增，茲將三年來各項教育文化費分別比較如下：

教育行政費：二十八年度一五、一八〇元，二十九年度一六三、八一二元五分，三十年度二六六、一〇九、二四元，計二十九年度比二十八年年度增加四八、六三二元五分，三十年度比二十九年度增加一〇二，二九六，七四元，即三十年度比二十八年年度增加一五〇、九一九、二四元。

專科以上教育費：二十八年年度三五五、三九三元六七分，二十九年度九七七、一六四元二四分，三十年度九四六、七八七元，計二十九年度比二十八年年度增加六二一、七七〇元五七分，三十年度比二十九年度減少三〇、三七七、二四元，三十年度比二十八年年度增加五九一，三九三、三三

三元。

中學教育費：二十八年度三五〇、八五三元二〇分，二十九年度六五〇、六二八、五五元，三十年度九八六、〇三二、八二元，計二十九年度比二十八年年度增加二九九、七七五、三五元，三十年度比二十九年度增加三三五，四〇四、二七元，即三十年度比二十八年年度增加六三五，七九、六二元。

師範教育費：二十八年度二九〇、六三〇元一分，二十九年度八三八，四九五元一分，三十年度一、七一九、三三二、七七元，二十九年度比二十八年年度增加五四七、八六五元二一分，三十年度比二十九年度增加八八〇、九三七、四六元，即三十，度比二十八年年度增加一、四二八、七〇二、六六元。

職業教育費：二十八年度二二七、四一四元〇三分，二十九年四一三、七一八元，三十年度五二七、一六二、七〇元，計二十九年度比二十八年年度增加一八六、三四〇元八七分，三十年度比二十九年度增加一一三、四四四、七〇元，即三十年度比二十八年年度增加二九九、七四八、六七元。

初等教育費：二十八年度五一五、四四六元，二十九年七〇五、四七六元六五分，三十年度一、二九一、四二一、八六元。計二十九年度比二十八年年度增加一九〇，〇三〇元六五分，三十年度比二十九年度增加五八五、九四五元二分，即三十年度比二十八年年度增加七七五、九七五、八六元。

社會教育費：二十八年度二一六、七四三元七分，二十九年一八七、二八八元一分，

三十年度四八五、八一五·二〇元。計二十九年度比二十八年減少二九、四五元六一分，三十年度比二十九年減少一、四七二·九一元，即三十年度比二十八年減少三〇、八九一，五二元。

邊區教育費：二十八年度二、八〇七元三分，二十九年度四八、一八〇元，三十年度五〇、三六〇元。計二十九年度比二十八年度增加三六、三七二·六二分，三十年度比二十九年度增加二、一八〇元，即三十年度比二十八年度增加三八、五五二元六二分。

其他教育文化事業費：二十八年度一四二、三一一元四九分，二十九年度二一二、一八一元七分，三十年度二八七、六九九·二八元。計二十九年度比二十八年度增加六九、八七〇元七分，三十年度比二十九年增加七五、五一七·七二元，三十年度比二十八年度增加一四五、三八七·七九元。

綜理三年度之歲出總額：二十八年度二、一四四、七七八元六分，二十九年度四、一九六、九四四元九二分，三十年度六、五八四、三〇七元。二十九年度比二十八年度增加二、〇五二、六六元三十年度比二十九年增加二、三八八、三六三·九八元，即三十年度比二十八年度增加四、四三九、五二九·三元。

## 二、縣教育經費

二十九年度本省各縣屬地方教育經費歲出總計一八、二八〇、五六六元，其中以梅縣歲出一〇八九、六二三元佔最多數。游擊區中瓊崖之保亭縣歲出僅二、六四〇元佔最少數，平均每縣

歲出教育經費一八二、八〇六元。

茲將本省二十九年度各縣市地方教育歲出表列於次：

廣東省二十九年度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歲出統計表

縣 市	合 計	教育行政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社會教育	其 他
總 計	18,230,586	339,058	14,440,226	2,649,359	271,805	160,144
台 山	1,080,846		877,097	183,549		
開 平	603,151	187	573,324	26,267	3,373	
恩 平	164,757	3,264	143,506	15,220	2,767	
赤 溪	18,214	1,983	14,873		1,348	



曲 江	137,103	5,806	115,409	12,056	3,820	
潯 遠	286,491	2,820	269,668	10,721	3,282	
南 雄	275,139	4,371	204,668	4,500	61,600	
英 德	69,544	3,600	47,709	16,320	1,920	
佛 岡	60,810	1,692	53,520	5,598		
翁 源	52,192	9,880	37,962	2,500	930	900
始 興	144,932	4,719	123,871	13,336	2,052	480
仁 化	15,963	2,784	9,116	3,624	450	

總 價 目 錄

157

連 線	201,307	4,520	180,807	10,200	2,790	3,580
連 山	18,076	2,728	8,773	5,838	400	189
陽 山	65,957	3,274	50,819	11,081	1,279	
樂 昌	61,322	2,469	43,812	11,940	6,140	
乳 源	19,702		18,938		744	
安 化	2,162		2,160			
高 要	479,812	11,724	427,000	28,233	7,683	5,232
廣 寧	52,441	1,832	44,599	4,632	1,351	

羅定	193,864	3,000	167,261	18,778	4,330	500
雲浮	241,149	3,044	193,190	18,425	12,440	4,050
四會	62,731	1,516	52,443	7,330	1,392	
德南	88,912	2,184	74,097	11,231	1,400	
新興	95,367	3,165	80,893	6,934	4,320	
德慶	61,872	1,056	48,470	11,686	660	
鶴山	79,353	3,000	61,094	12,000	3,264	
高明	24,074	2,714	16,960		4,400	

聯 誼 會 帳

一五七

南 苑	17,950	1,761	4,900	4,512	300	6,480
北 苑	83,603	3,808	50,143	24,988	2,930	700
海 豐	234,422	4,412	278,268	8,125	3,417	
陸 豐	91,089	4,546	65,315	9,317	10,851	
河 源	118,372	3,613	33,212	13,636	1,361	
紫 金	239,239		294,339	3,604	758	528
新 豐	14,218		9,233	3,622	400	930
龍 門	32,380	1,680	25,909	4,200	600	

揚	陽	239,177	8,976	187,246	43,248	7,498	3,250
總	平	146,490	8,120	115,293	25,461	2,113	
警	察	428,470	3,140	370,237	48,771	4,300	
警	來	83,161	2,610	43,583	33,532	1,433	
警	順	144,930	7,820	132,121	9,006	909	
警	山	21,918	1,400	13,990	1,200	5,328	
警	察	689,252	4,780	699,036	33,000	416	
警	察	1,089,623	3,260	815,239	258,664	7,806	

發 行 總 額

160

五 聯	240,560	5,000	138,700	69,440	9,450	
本 總	132,139	1,867	79,920	49,000	852	500
泰 嶺	157,007	2,025	83,957	42,604	6,423	
龍 川	203,012	5,590	139,461	56,308	6,713	
連 平	90,168	2,928	68,996	25,000	444	1,800
和 年	93,890	2,784	76,589	42,940	3,580	
大 增	428,472	4,272	507,750	118,016	425	
度 名	203,879	4,750	117,738	54,588	22,032	6,271

瑞	江	白	化	信	康	江	瑞	川	瑞		
83,334	3,030	479,407	129,178	3,169	4,824	203,980	148,300	55,320	3,573	1,727	
140,546	3,948	91,930	48,492	7,450		148,728	2,540	1,5,890	22,290	7,782	216
97,263		70,777	24,211	2,008	280	93,151	4,000	76,632	10,500	3,000	
65,808	2,688	28,890	13,398	832		83,498	2,060	14,400	20,263	1,478	

總 算

1421

總計	858,957	7,2108	158,912	322,227	24,860	1,200
第一	618,218	73,334	120,000	52,700	5,200	36,700
第二	129,125	12,081	147,720	7,603	20,636	
第三	24,332	1,736	117,740	1,779	3,151	1,764
第四	1,80,802	30,366	1,45,053	58,896	15,828	148
第五	1,72,788	25,880	571,870	35,770	52,746	
第六	30,22,345	14,306	1,89,315	21,600	1,79,138	26,835
第七	82,320	36,929	683,912	1,20,169	25,620	7,720



新	增	388,887	2,227	771,885	36,840	8,380	3,552
差	耗	138,898	8,800	141,702	34,900	3,332	2,400
差	賺	78,629	1,085	370,256	6,300	3,256	729
生	水	147,847	1,920	151,487	9,120	1,620	500
身	別	45,805	8,834	55,840	5,351	3,480	
業	費	340,747	3,224	49,052	15,008	9,094	
博	雜	22,041	21,839	10,415	8,335	1,968	108
增	收	23,556	1,280	11,679	3,160	3,737	240

營業總覽

年報附

廣東省

一六四

興	72,793	2,387	60,970	5,829	3,632	
總	309,909	7,335	192,361	6,006	4,116	
海	234,521	6,518	235,963	17,512	3,840	928
海	203,690	8,970	181,683	18,316	2,710	
海	11,775		10,771			
海	41,819	5,900	28,339	5,146	1,275	1,28
海	67,699	4,056	31,818	2,060	2,620	5,220
海	208,149	2,378	15,106	50,910	3,210	617

次昌	285,445	3,280	279,475	2,700		
定安	199,931	3,830	178,136	12,735	3,130	
儋縣	40,615	4,190	260,726	7,656	1,827	216
澄邁	43,356	1,200	33,750	7,230	456	720
臨高	18,138	2,243	13,630	2,720	340	
崖縣	27,900	2,760	12,370	10,900	1,530	320
陵水	29,421	1,764	4,550	1,100	33	21,977
萬寧	37,367	3,960	26,181	9,366	17,920	

樂會	57,708	1,883	51,239	41,83	406	
瓊東	77,934	1,680	70,316	5,500	484	
藤原	8,774	1,182	7,617		5	
昌江	6,480	96	5,513			
樂東	2,880		2,880			
保亭	2,640		2,640			
白沙	7,500		7,500			

三 初等教育經費

二十九年廣本省各縣局歲出國民教育經費，共計一七、五二七、四七七元。梅縣一縣歲出九

六八、四五二元，佔大多數。海豐縣中海南島之樂東縣歲出僅四、五〇〇元佔最少數。平均每縣歲出國民教育經費一七五、二七五元。

茲將本省二十九年度各縣市初等教育歲出經費表列於次。

廣東省二十九年度各縣市初等教育經費歲出統計表

縣 市	共 計	中 等 學 校	國 立 學 校	小 學	初 級 小 學	高 級 小 學	簡 易 小 學
全省合計	17,527,477	4,257,623	7,377,082	2,219,333	1,333,118	324,820	15,559
省 府	224,301	81,332	142,949				
縣 級	186,800	52,590	89,409	19,200	4,700		
特 種	99,023	25,440	49,786	16,949	9,900		

臺灣縣志

通	30,053	22,440	40,188	10,823	9,900			
通	141,230	50,200	78,560	5,000	2,500	9,970		
通	132,900	25,200	30,400	12,500	4,100			
乳	19,898	8,492	11,504					
乳	238,251	91,372	128,342					
山	118,195	39,581	55,864		22,750			12,212
山	1,221,344	4,521,622	2,111,022					3,012,200
山	30,980	14,760	16,200					
山	144,514	48,408	62,400	305,606	22,652	14,080		
山	346,036	110,797	151,800	55,400	18,802			0,240
高	439,915	98,463	217,806	10,326	122,618			

通 縣 志 卷 之 一 戶 口 世 居  
 201,000  
 68,000  
 125,000

合 浦	584,428	128,716	381,610	89,542	85,880	1,680
河 源	449,195	79,995	246,600	81,000	84,600	
豐 順	267,071	68,501	77,800	21,770	89,000	
興 寧	648,252	187,500	189,752	93,500	225,800	
梅 縣	988,432	141,882	780,483	4,407	81,680	
樂 昌	187,874	51,698	50,284	8,360	22,532	
仁 化	48,884	18,240	24,404		1,200	
普 寧	319,940	90,000	212,940	67,000		

濟 遠	409,024	59,739	325,943	11,742	11,350		
英 德	352,500	91,420	283,580	4,500	13,090		
廣 寧	141,414	3,626	55,900	10,560	40,122	31,236	
雲 浮	31,858	13,045	19,810				
廣 源	65,688	32,148	33,540				
四 會	77,850	27,275	38,608	1,320	11,249		
新 興	219,694	53,520	73,400	55,876	34,698	290	
龍 川	394,026	54,400	275,636	28,600	36,000		



揭陽	317,067	100,118	39,000	138,616	39,335		
五華	129,940	16,540	68,200	30,200	20,000		
信宜	722,171	187,810	396,811	21,550	116,000		
陽春	326,014	131,236	109,143	38,041	57,600		
化縣	150,999	38,620	37,913	14,424	60,042		
海康	101,280	58,800	48,480				
羅定	41,924	13,416	14,742	8,851	4,915		
平遠	26,760	10,320	10,320	120			

家 經 理 部

1211

連平	46,060	22,440	23,625					
大埔	330,031	22,918	20,144	153,863	133,116			
恩平	140,560	17,550	11,900	42,560	68,800			
陽江	473,407	143,239	215,884	74,274	40,010			
陵豐	112,700	45,200	67,500					
廣平	222,555	30,218	84,252	53,085	5,470			
冠白	289,050	52,800	236,250					
廉江	107,109	39,600	67,500					

欽	縣	90,538	47,688	12,848				
防	城	124,010	83,190	92,569	6,600	20,860		
靈	山	491,825	382,100	130,312	69,788	9,827		
遂	溪	189,880	67,040	72,540				
鎮	岡	30,275	28,515	1,700				
封	川	79,986	29,022	46,845	4,589			
德	慶	230,689	10,322	67,920	56,477	95,970		
德	慶	123,530	10,580	23,810	38,200	51,600		

總 出	47,191	6,480	16,800	6,982	16,929		
高 明	7,888	23,808	28,080		27,000		
紫 金	38,925	19,800	19,125				
新 豐	76,089	18,788	18,467	4,826	29,869		4,439
龍 門	59,670	10,690	45,880				
嘉 來	247,809	109,808	79,065	28,160	30,276		
和 平	144,871	38,000	84,871	8,000	14,000		
燕 績	103,825	11,784	10,080	47,827	34,134		

吳川	60,732	85,527	21,909	846	2,450		
徐聞	148,181	33,480	77,122	3,899	34,280		
赤溪	19,049	11,218	7,831				
開建	50,987	9,730	36,561		4,986		
班陽	240,600	103,600	135,000				
蓬豐	155,925	101,557	48,318	2,400	3,680		
博羅	117,600	24,000	9,600	43,200			
安化	2,898		• 800				

南 山	78,840	27,900	45,440					
梅 菜	14,725	3,390	8,865	3,500				
香 腸	10,452		10,452					
中 山	73,024		73,723	240,257	50,124			
順 德	348,197			62,418	295,627	35,142		
新 會	54,258	41,572	48,866	5,992				
順 德	18,394		1,200	8,104				
廣 寧	238,566			16,214	200,727	19,631		

潮安	291,098				18,094	391,278	11,721	
潮陽	338,016	107,758	200,240	25,018				
三水	79,182	47,680	27,780	8,522				
增城	43,198	14,719	9,679	14,000	4,800			
澄海	48,433	11,041	31,772	2,622				
花縣	70,877	82,658	37,424					
從化	91,403	15,188	74,823	1,392				
廣安	87,743			8,294	60,821	13,127		

商	德	10,977			3,742	6,635		
瓊	山	220,762.			76,826	112,330	32,082	
文	昌	207,820			72,170	109,532	25,098	
定	安	107,142			25,096	71,925	10,127	
儋	縣	28,890			7,674	12,442	8,774	
澄	邁	42,812			10,924	19,664	12,324	
臨	高	33,292			9,637	13,721	9,884	
陵	縣	28,890			7,674	12,442	8,774	



陵水	28,029			6,919	11,742	9,888	
萬寧	23,985			6,842	10,788	8,063	
樂會	61,183			10,274	42,792	9,120	
瓊東	76,883			17,242	50,617	9,680	
陵南	20,005			5,172	11,287	4,192	
昌江	24,531			1,000	14,600		
樂東	4,500				4,500		
保亭	10,792				10,792		

冊	份	9,376							
					6,376				

四、中等教育經費

二十九年(學年度)中等學校歲出共四、八七九、六九七元。其中普通中學經費佔百分之八一、三四、計金額三、九六九、〇一九元。師範學校經費佔百分之九、七四，計金額四七五、四二七元。職業學校經費佔百分之八、九二，計金額四三五、二五一元。  
茲將本省二十九年中等教育歲出經費表列於次：

廣東省二十九年(廿九年八月至卅一年七月)中等學校歲出經費統計表

字	別	總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本	計	4,879,697		3,969,019		475,427				435,251			

省	立	1,159,936	618,162	248,333	293,441
縣	市 立	2,031,191	1,782,500	227,094	21,597
區	立	168,310	153,445		7,865
聯	立	68,767	63,707		
私	立	1,458,493	1,346,143		112,350

廣東省二十九年度（二十九年八月至卅年七月）中學歲出經費統計表

立 別	繼 計	級 別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教育經費

一八二

合 計	3,989,019	923,823	3,065,196
省 立	618,162	334,966	283,197
縣 市 立	1,782,500	348,433	1,434,067
區 立	158,443		158,454
縣 立	63,767	2,636	61,111
私 立	1,346,145	239,769	1,106,376

註：(1) 完委中學經費數，分別列入高中及初中欄。  
 (2) 師範學校附設之中學部經費，已分別計入本表。

廣東省二十九年(二十九年八月至卅年七月)師範學校經費統計表

立 別	總 計	科 別			
		師 範	簡 易 師 範	師 範 附 屬 師 範	師 範 附 屬 師 範
合 計	475,427	149,780	514,232	20,445	
省 立	248,383	127,082	121,271		
縣 立	227,094	13,688	129,961	20,445	
私 立					

註：中學附設師範學校經費數已列入，合計明。

廣東省二十九年度（二十九年八月至卅年七月）職業學校經費統計表

立別	總計	省立	縣立	區立	私立
合計	485,251	208,441	21,597	7,895	112,348
高					
計	274,469	138,901			85,568
農	130,627	65,707			64,920
工	92,214	92,214			
商	11,207	11,207			
家事	21,248				21,248

總	水產	19,713	19,713				
初	計	160,792	104,540	21,597	7,865	26,780	
	農	81,676	63,456	11,877	7,865	8,778	
	工	57,654	33,534	9,720		14,400	
	商	14,359	11,267			8,692	
	對海						
總	水產	26,283	26,283				

五、專科以上學校經費

二十九年(學年度)本省專科以上學校歲用經費共二、五二三、五四九元。國科中山大學

教育經費

一八六

歲出一、四〇七、〇〇〇元，佔最多數，私立廣東光華學院歲出四七、一九八元，佔最少數，平均每校經費三五九、〇七八元。

茲將本省二十九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表列於次：

廣東省二十九年度（二十九年八月至卅年七月）專科以上學校歲入歲出經費統計表

校 別	歲 入				雜項收入
	總 計	國省庫款	捐助款	學生繳費	
合 計	2,977,707	1,729,163	132,165	452,840	63,539
國立中山大學	1,407,000	1,407,000			
省立文理學院	185,441	185,441			
省立勸業商學院	64,578	64,578			



校 別	歲						附屬機關
	總計	俸給	辦公費	設備	雜費		
私立韓南大學	167,437	45,094	6,860	100,510	15,009		
私立國民大學	228,439	10,554		215,545	2,530		
私立廣州大學	295,986	15,496	107,125	126,865	49,000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28,800		18,130	10,420	200		
合 計	2,553,549	1,563,804	286,231	191,398	883,532	98,486	
國立中山大學	1,467,000	930,300	149,476	70,400	335,124		
獨立文理學院	185,441	104,299	27,022	24,690	29,530		

省立勸業商學院	61,577	54,957	9,620				
私立嶺南大學	270,045	156,265	7,195	41,878	25,071	39,236	
私立國民大學	243,716	197,031	65,688	20,720	59,297		
私立廣州大學	293,972	145,892	30,222	40,000	50,000	29,420	
私立廣東光復學院	47,198	25,360	3,040	18,398	400		

六、社會教育經費

二十九年年度(總年度)本省社會教育經費歲出總數六一三、一七五元，其中以民衆學校經費歲出二三六、二四四元，佔最高額；博物館經費最少，僅四〇元。以經費來源別之；省約佔百分之三十，計金額一二二、六八〇元，縣市約佔百分之五十，計金額三〇八、八五五元，私立約佔百分之三十，計金額一八二、六四〇元。

茲將本省二十九年年度社會教育歲出經費表列於次：

廣東省二十九年年度（二十九年八月至卅年七月）社會教育歲出經費表

類 別	合 計	省 立	縣 市 立	縣 立
總 計	618,175	121,680	308,885	182,640
學 校	281,674	24,980	152,098	104,025
民 衆 學 校	238,244		142,098	94,185
各 種 補 習 學 校	2,970			
社會及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5,000		5,000	
民 衆 觀 字 處	304		304	
孤 獨 救 養 院	4,800			4,800

總		一		二		三	
育 嬰 臨 學 校	2,100						2,100
推廣符號傳習所(或班)	5,698					5,698	
其 他	24,960	24,960					
共 計	322,101	96,720	136,766				78,615
學 業 教 育 館	117,166	28,260	91,021				2,865
民 衆 閱 報 處	65,912		14,088				41,824
民 衆 閱 字 及 代 辦 處	10,845		5,475				5,370
遺 失 總 數 項	1,310		950				360

式		社		數		
圖	書	館	47,757		32,275	16,482
博	物	館	40		40	
體	育	會				
公	共	體	2,270		2,270	
普	樂	會	680		540	150
公	共	遊	12,700		600	12,100
民	衆	茶				
民	衆	教	3,800	3,600	200	
	育	實				
	驗	區				

教育經費

一九二

機關	國	公	總	其
電影教育巡迴放映區	12,000	12,000	9,307	464
社會教育工作團	15,843	15,840		
其他	42,000	42,000		

# 廣東教育

• 廣東省政府叢書 •

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一日初版

編印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

印刷者：  
韶關市河西印刷工業合作社

定價五元

33/10/12 淺說

政  
治  
常  
識  
小  
叢  
書

(第一輯廿種已出版)  
(每冊定價國幣叁元)  
(郵費每冊叁角)

- (一) 新縣制淺說
- (二) 地方自治淺說
- (三) 保甲淺說
- (四) 行政三聯制淺說
- (五) 人事行政淺說
- (六) 民衆組訓淺說
- (七) 戶籍淺說
- (八) 兵役淺說
- (九) 驛運淺說
- (十) 土地問題淺說

- (十一) 糧食問題淺說
- (十二) 田賦征實淺說
- (十三) 三項運動淺說
- (十四) 工作競賽淺說
- (十五) 國家總動員淺說
- (十六) 合作事業淺說
- (十七) 物價管制淺說
- (十八) 國民教育淺說
- (十九) 幹部訓練淺說
- (二十) 情報工作淺說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出版

地址：廣東·曲江·

廣東省圖書館審查處審查証圖書字二六三號

定價國幣五元